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uly 2017

No.89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 2016 年度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5

质检总局精简和规范“设立认证机构审批”申请材料听证会在京召开.....8

Part 2 认可工作 9

CNAS 组织开展整合体系研究工作9

CNAS 认可数量突破九千家.....9

美国 EPA 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限量认证机构认可研讨会在京举行.....10

关于安装注册互信软件的通知.....10

Part 3 协会动态 12

关于发布《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第 2 版第 1 次修订）》的通知.....12

关于征集参加 ISO/CASCO/JWG36 国际标准修订工作组专家的通知.....18

提供精准服务 惠益行业会员——“新批准认证机构培训会”在京举办.....19

Part 4 政策标准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

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的实施意见2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第一批目录的通知
.....25

工信部加快推进汽车产品绿色设计31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31

上海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的通知39

四川省环保厅、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40

Part 5 环保要闻 41

李干杰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传达学习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第六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
工作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听取 2017 年环境

保护法实施年工作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准备工作情况汇报.....	41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131 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	42
强化督查:118 家涉气企业存在环境问题.....	43
环境保护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京津冀鲁有企业有机废气直排.....	43
环境保护部通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情况 部分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问题突出	44
节能减排全国考核启动 能源消费增速抬头	44
APEC 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年会举办 电商物流绿色供应链指标体系同时发布	46
2017 中国水漆行业产业发展蓝皮书发布.....	46
《绿色化工白皮书》发布	47
北京市发布十起 VOCs 排放行业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49
北京能源体系将与周边联动发展 可再生能源占比将达 8%以上	50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8 月 1 日起施行	51
黑龙江“十三五”将实施七大重点工程.....	52
湖北省发布绿色发展评价考核细则 指标一年一评价.....	53
新疆低碳行动确定六重点.....	54

Part 6 文章品读55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负责人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答记者问.....	55
环境保护部例行新闻发布会记者问答实录	57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解读.....	64



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召开新闻发布会 发布 2016 年度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7-14

2017 年 7 月 14 日，国家质检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董乐群发布了 2016 年度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和认证认可强国建设有关情况。

认证认可可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也是国际通行的贸易便利化工具和世界公认的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在保证产品安全、提高质量水平、推进贸易公平、保护消费者权益、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供给质量、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系列决策部署和建设质量强国、制造强国的战略任务，去年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发改委等 32 个部委发布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推进认证认可强国建设，整体上迈入世界先进国家行列”的发展目标。围绕这一目标，国家认监委着力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供给质量，同时不断加强宏观管理的基础统计工作。2016 年 8 月，国家统计局批复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执行《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标志着认证认可统计正式纳入了国家统计报表制度。此前，检验检测统计已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本次发布会是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一并纳入国家统计制度后首次向社会发布。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各类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共有 33622 家，较上年增加 7.02%，各机构共实现营业收入 2319.1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79%；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科研投入共计 181.72 亿元，研发收入比达到 7.84%；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共有 1061 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占机构总数的 3.16%；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全年共吸纳就业人口 111.6 万人，较上年增加 9.09%。统计数据表明，2016 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仍保持了较快发展，充分发挥了生产性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的优势，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扩大就业容量方面成效明显，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平台，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认证认可方面

（一）行业发展保持良好态势。从机构数量看，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各类认证认可机构共计 387 家，较上年同期增长 31.19%；从营业收

入和利税总额看,认证认可服务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4.06 亿元、利税总额 46.70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15.33%和 29.39%。

(二)行业供给水平明显提升。截至 2016 年底,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共计 170.9 万张,较上年底增加 21.61%,其中自愿性认证证书 116 万张,占证书总量的 67.9%。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有 157 家,较上年底增加 11.35%;获得认可的实验室及相关机构有 7904 家,较上年底增加 12.03%;获得认可的检验机构有 456 家,较上年底增加 15.15%。2016 年新发布认证技术规范 956 个;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74 件。

(三)行业结构布局逐步优化。从机构属性来看,企业类型的认证认可机构 361 家,占机构总量 93.28%;事业单位类型 26 家,占机构总量 6.72%。从企业从业人员规模来看,截止 2016 年底,认证认可行业拥有大型机构 67 家、中型机构 107 家、小微机构 213 家。从区域分布来看,2016 年华北区域(主要是北京地区)占全国认证认可机构总数的 44.96%;华东区域占 30.23%,西南区域占 4.39%,东北区域占 4.65%,中南区域占 12.40%,西北区域占 3.36%。

二、检验检测方面

(一)检验检测资源稳定增长。截至 2016 年底,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为 33235 家,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5.11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4.73%。从业人员 102.5 万人,较上年增长 7.98 万人,增幅为 8.45%;我国检验检测机构共拥有各类仪器设备 526.6 万台套,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2597.63 亿元,实验室面积 6115.42 万平方米,拥有有效专利 32692 件,参与科研项目总计 29988 项,当年获得科研经费共计 176.54 亿元,研发收入比达到 8.55%。全国检验检测机构 2016 年共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3.56 亿份,平均每天对社会出具各类报告 9.8 万份。检验检测供给资源保持稳定增长。

从区域分布上看,在区域经济发达、检验检测需求较大的环渤海地区、华东沿海地区以及华南沿

海地区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更为集中。国内六大区域检验检测机构规模比重分别为:华东 29.47%,华北 15.32%,中南 23.78%,西南 12.12%,东北 9.85%,西北 9.47%。从不同区域检验检测机构的营业收入来看,华东营业收入占比为 35.1%,华北 17.4%,中南 27.0%,西南 9.6%,东北 5.0%,西北 5.8%。

(二)检验检测市场化机制正在形成。在国务院统一部署下,检验检测机构改革与整合成效明显,市场化机制正在形成。目前我国企业制的检验检测机构 21012 家,占机构总量的 63.22%;事业单位制 11479 家,占机构总量 34.54%;其他法人类型 744 家,占机构总量 2.24%。2013 年以来,我国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占机构总量的比重从 42.5%变为 34.54%,呈逐步下降趋势。从股权结构来看,我国检验检测机构中,国有及国有控股机构 16773 家,集体控股 1096 家,私营企业 14265 家,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267 家,其他机构 834 家。

(三)检验检测机构竞争力存在提升空间。统计数据显示,人数规模为 100 人以下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比达到 96%,绝大多数检验检测机构属于小微企业;从服务区域来看,80.3%的检验检测机构仅为本省区域内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具有典型的“本地化”特征。从专利数量来看,全国检验检测机构拥有有效专利 32692 件,平均每家机构不足 1 件,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方面存在不足,整体竞争力还存在提升空间。

三、认证认可强国建设方面

依托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统计工作,借助认证认可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认证认可强国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与测算”的开展,国家认监委正在有序推进认证认可强国建设和评估,目前已取得了初步成果。

我国首次构建了包括 6 个维度的评价体系框架,通过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的比较,中国认证认可在制度建设、服务发展、产业实力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具体讲:

在制度建设方面,我国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已有30多部法律法规写入认证认可工作,在统一管理、严格监管等方面显示了中国特色的制度优势。

在服务发展方面,认证认可广泛渗透到经济社会各个领域,与国家发展战略结合日益紧密。服务社会治理成效明显,以国家法律法规制度对认可结果直接采信的数量为例,2016年中国采信的认可结果数有17项,高出世界其他国家水平,体现了认证认可对加强社会治理的贡献。促进质量提升效果显著,截至2016年底,中国企业获得的有效ISO9001认证证书为44.7万张,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ISO9001认证已成为我国40多万家公司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工具,助力中国企业有效规范自身管理,为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竞争提供了国际公认的质量管理证明。促进贸易便利作用彰显,以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评定体系(IECEE-CB)证书为例,中国企业获得证书3.9万张,在57个成员国中排名第7,惠及中国2万多家企业,有效促进了贸易便利化。

在产业实力方面,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成为新兴的现代服务业,产业规模居世界第一。以我国等同采用ISO国际标准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为例,截至2016年底共颁发有效体系认证证书总数为75.1万张,占全球同类认证证书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是名副其实的认证大国;单位GDP的体系认证证书数为每十亿美元66.953张,居世界前列。

在创新驱动方面,我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逐步缩小,专业主导等能力有所提升。我国主导建

立的LED认证制度被国际电工委员会采纳,成为首个由发展中国家引领的国际认证制度;我国主导制定的《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方案指南和示例》成为首个由发展中国家制定的合格评定国际标准。但总体来讲,技术创新尤其是原创能力相对主要发达国家还比较落后。

在国际影响方面,我国已加入21个认证认可国际组织,签署13份多边互认协议和115份双边合作互认协议。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互认体系为例,2016年我国认证机构在IEC合格评定体系颁发的证书数为5583张,证书数居世界前列。我国在相关国际组织中担任管理层职务29人次,担任技术层职务224人次,实质性地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但在从业机构的服务输出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具有较大差距。

在基础能力方面,从业机构和人员队伍不断壮大,但专业能力和人员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虽然我国共有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数量3.36万家,从业人员111.6万人,但“小散弱”现象仍比较突出。

从整体来看,我国的认证认可发展水平处在新兴经济体国家的前列,正加快迈入认证认可强国行列,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创新能力、服务输出和机构品牌实力等方面,这也是我国认证认可今后发力赶超的方向。

新闻发布会上,国家认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还就媒体关心的问题作了现场解答。

质检总局精简和规范“设立认证机构审批”申请材料听证会在京召开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17-07-17

7月13日，质检总局在京召开精简和规范“设立认证机构审批”申请材料听证会。作为国务院审改办精简和规范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四个试点单位之一，质检总局选定“设立认证机构审批”为试点项目之一，拟定取消现有“设立认证机构审批”行政许可初次申请及扩项、延续等许可后续环节所需共66项申请材料中的29项，精简比例达44%。

质检总局此次以听证会形式征求各方意见，并从报名参加听证会的35家认证机构中选取了9家进行听证。同时为保证听证意见的多元化和权威性，邀请了6名法学专家、行业专家和行业协会代表参与听证。会上，15位听证代表和专家结合精简方案充分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参与听证的代表围绕精简和规范“设立认证机构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原则、标准和程序，从有无上位法依据、申请材料之间是否可相互印证和包含、是否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信息等原则和标准等方面进行发言。意见主要集中在认证机构在设立时要严格审批，门槛要高，但在机构扩大业务或延续时，可以精简不必要的申请材料；对认证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职认证人员的资质要加强审核。一名行业专家代表指出，精简认证机构审批申请材料不等于放松管理，一些行政审批申请材料取消后更要加强对认证

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放和管的配套衔接措施要同步落实。

代表们普遍认为，精简和规范“设立认证机构审批”申请材料，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设立认证机构审批”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为下一步全面推进精简和规范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快疏通“最后一公里”中的堵点，让行政机关把精力更多地放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放到提高政府机关服务水平上来。

据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副主任刘昌宙透露，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家认监委共批准设立认证机构356家，其中内资机构305家，外资机构51家。从事管理体系认证的有251家，从事产品认证的有177家，从事服务认证的有54家。

质检总局法规司司长许新建介绍，自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启动以来，总局共有146项行政审批事项被取消、下放或者改变管理方式。十八大以来取消9项“含金量”、敏感度、关注度都比较高的许可项目，并取消22类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许可事项仅2015年以来已审议取消9项，降幅达45%。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全部“清零”。在国务院审改办开展的行政审批标准化试点工作中，质检总局以常规项目得分99.78的成绩顺利通过测评，行政审批流程得到进一步优化。



Part 2 认可工作

CNAS 组织开展整合体系研究工作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7-21

根据国家认监委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整合体系的工作部署和政研安排，2017 年 6 月 15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在北京召开了统一规范的认证机构多体系一体化审核的实施方法研究课题启动会，来自国家认监委、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NAS、认证机构及最终用户等 20 多人与会。

认监委认可部葛红梅副主任在会上强调了整合体系研究的重要性，并从为何做、如何做和输出成果等三个方面对课题研究提出了要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有关负责人重点介绍了协会政研委对 2017 年政研课题的具体要求，并将多体系一体化审核的研究纳入今年政研的重点。CNAS 综合业务处负责人、认可七处和技术处有关项目负责人介绍了国际标准和 CNAS 有关文件以及研究的框架等内容。

与会认证机构和最终用户代表围绕整合体系和一体化审核的必要性以及实施要求，深入讨论了研究重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同时分享了在建筑、石油等领域开展整合体系的经验，并落实了分工和成果输出，取得了预期效果。



CNAS 认可数量突破九千家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7-19

截至 6 月 30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机构数量已突破 9000 家，达 9024 家，同期增长 12%。其中，认证机构 159 家，实验室 8389 家，检验机构 476 家。

获认可合格评定机构涉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产品认证机构、检测实验室、医学实验室、

校准实验室、检验机构等 11 个领域。从发展速度看，增长最快的是医学实验室和能力验证提供者，分别较上年增长 25.35% 和 21.28%。其他领域合格评定机构数量增长较为平稳。

截至 6 月 30 日，获得 CNAS 认可的认证证书达 110 多万份，证书规模位居国际同行前列。

我国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占国际认可论坛（IAF）（ILAC）互认可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的八分之一。互认可管理体系认证的四分之一，我国认可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占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美国 EPA 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限量认证机构认可研讨会在京举行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7-1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于2017年7月3日至7日在北京组织召开了美国环保署（EPA）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限量认证机构认可研讨会。CNAS 副秘书长陈云华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木制品行业、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的专家，以及认 CNAS 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 20 余人参加了研讨。



会上，陈云华介绍了 CNAS 开展甲醛释放限量认证认可研究的背景、工作计划和方案部署。她强调，此项工作对于认可而言业务面窄业务量小，但认可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为复合木制品产业和行业提供合格评定服务，发挥认可便利贸易的本质作用。

2016 年 12 月 10 日，EPA 发布《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标准》，提高了美国本土生产或进口的复合木制品的安全标准和准入条件，成为美国最严苛的甲醛释放限量规定。美国是我国复合木制品主要输出国，新标准的实施将对我国木制品出口造成较大冲击。为了满足我国复合木制品行业对合格评定技术服务的需求，促进贸易便利，CNAS 持续跟踪了美国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限量标准的实施计划，并不断完善认可服务能力。

会议按照日程组织了集中学习、分组讨论，识别并制修订完成了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限量认证机构认可的相关规范、程序等文件的草稿。

关于安装注册互信软件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7-12

尊敬的认证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16 号）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

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

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请贵单位务必在汇款前，安装并注册互信软件，以便我方采集贵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安装注册互信软件方法如下：

登陆认可委官网，查看首页“最新通知”栏目中《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通知》，点击其中链接

<https://www.cnas.org.cn/zxtz/881617.shtml>

下载安装并注册互信软件(无需财务税控机

操作)。

注：

1.注册互信软件时填写的“开票名称”一定与贵单位的汇款名称一致(财政支付或个人支付时，与贵单位提供的开票名称一致)。

2.如果已经注册互信，请忽略此提示。

3.未完成互信和三证合一发生变化的机构尽快完成注册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认可一处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发布《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第2版第1次修订）》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7-13

各相关认证人员及机构：

为适应相关领域认证人员注册制度变化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网路培训平台升级后功能调整，CCAA对原《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第2版）》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第2版第1次修订）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7年7月12日

《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1.1 目的

为不断提高认证人员从业水平、持续改进继续教育管理工作，鼓励机构发挥自身优势、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完善继续教育课程体系和继续教育信息化建设，制定本方案。

1.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 CCAA 相应领域认证人员注册准则所要求的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相关活动和管理，具体包括：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分类和培训方式、培训学时、培训课程和教师评审、培训管理、学时减免等。

1.3 引用文件

CCAA 相关领域认证人员注册准则

1.4 术语和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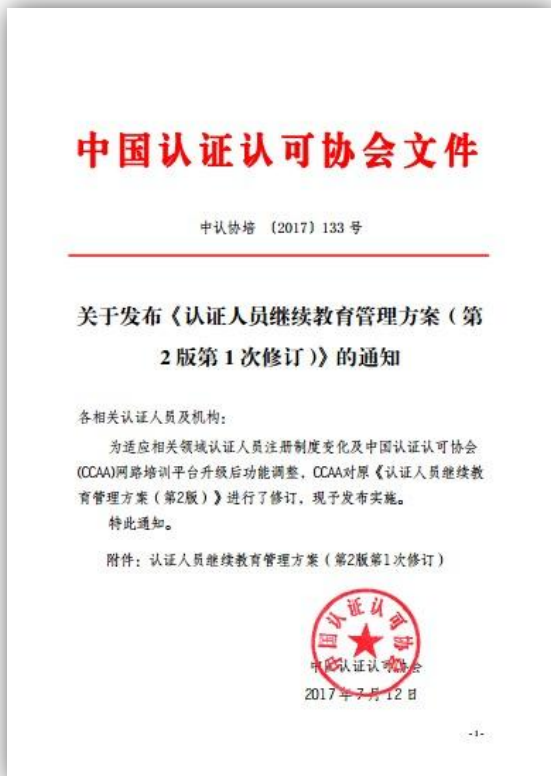
本方案使用下列术语和定义，如果本方案中的术语和定义与相关标准中的有所不同，以本方案为准。

1.4.1 继续教育

认证人员取得相应领域注册资格后，为保持、提高或增加其注册领域相关的知识或技能所进行的教育活动。

1.4.2 继续教育授课教师

通过 CCAA 评审，具备讲授认证人员继续教育课程能力和教师职业操守，遵守 CCAA 相关规定的人员。



1.4.3 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CCAA 组织编写或经 CCAA 确认的用于认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资料。

1.4.4 学时

继续教育课程的计时单位,45 分钟为 1 学时。

1.4.5 继续教育年度

与认证人员注册年度一致的时间周期。即:在证书注册周期内,自注册/再注册之日起,每顺延

12 个月为一个继续教育年度,一个注册周期包含 3 个继续教育年度。

1.5 培训对象

本方案适用的培训对象:相应领域认证人员注册准则要求的所有认证人员。

CCAA 欢迎关心认证行业发展的其他人员,如咨询师、内审员、企业和机构管理人员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选择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1.6 继续教育课程分类

继续教育课程分为 CCAA 确认课程和机构自行组织课程两大类。

其中,CCAA 继续教育确认课程分为通用课程和专业课程,详见《CCAA 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确认课程框架》(附件 1)。

1.7 授课形式

1.7.1 CCAA 继续教育确认课程分为面授和网络两种授课形式,CCAA 每年分批次发布通过确认的新增继续教育课程及授课教师名单。

1.7.2 参加经 CCAA 确认的面授课程培训,需与具体的课程提供者联系,接受面授课程培训。

1.7.3 参加经 CCAA 确认的网络课程培训,需登录 CCAA 网络培训平台,购买网络课程接受培训。

1.8 培训学时

1.8.1 按照相应领域认证人员注册准则要求,认证人员每个注册资质每注册年度应完成至少 16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应至少包括 8 学时经 CCAA 确认的继续教育课程。其他 8 学时,可

选用机构自行组织的课程,也可选用 CCAA 确认的相应课程替代。

1.8.2 符合本方案规定条件的认证人员可以申请减免继续教育学时,具体要求见本方案第四章继续教育学时减免规定。

1.8.3 CCAA 网络培训平台中的免费课程仅供拓展知识使用,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1.9 课程选择

认证人员每一注册资质每注册年度均应选择相应领域经 CCAA 确认的继续教育专业课程进行学习。相应领域的专业课程暂时空缺或可选择的专业课程学时数不能满足要求,可选择通用课程替代。

第二章 继续教育课程和授课教师确认

2.1 目的和范围

本章节旨在规范继续教育课程和授课教师确认工作。

本章节适用于《继续教育课程框架》内所有继续教育课程和授课教师的确认工作。

2.2 课程评审专家管理

2.2.1 CCAA 培训考试部负责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与评价、选择,签订聘用协议及档案维护等管理工作。

2.2.2 评审专家由 CCAA 工作人员或其指定人员、培训课程提供者、认证机构及其他组织推荐的行业专家组成。

2.2.3 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10 年(含)以上,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或具有 CCAA 相应领域认证人员注册资格者优先考虑;

熟悉、理解 CCAA 有关认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相关要求,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认证认可行业工作经验,以及较强的专业背景;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良好的判断和沟通能力,身体健康。

2.2.4 评审专家候选人的推荐材料应包括:继续教育课程评审专家推荐表(附表 1)、学历

证明、职称证明、相关行业工作经历、承担过的研究课题、主持或参加过的科研项目、起草过的标准、著作、发表论文情况及获得奖励情况等。

2.2.5 CCAA 受理推荐材料后,培训考试部将对评审专家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与评价,签订聘用协议。

2.2.6 CCAA 培训考试部每年对评审专家进行业绩考核,每 3 年对评审专家组成人员进行调整更新。

2.2.7 资格处置

对违反聘用协议和 CCAA 相关规定,在继续教育课程和教师评审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评审专家,CCAA 将予以解聘,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3 继续教育课程年度评审计划的制定与发布

2.3.1 各机构可按照本方案要求,参照(但不限于)《继续教育课程框架》,在每年 12 月底前申报下一年度继续教育课程开发计划(附表 2)。

2.3.2 课程开发计划应包括:申报机构名称、课程名称、课程简介、对应的认证领域、学时数、培训方式、计划参评时间及培训对象。

2.3.3 计划申报结束后,CCAA 将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发布 CCAA 继续教育课程年度评审计划。

2.4 继续教育课程评审

2.4.1 继续教育课程应在 CCAA 网络培训平台中完成评审流程(包括:申请、初评、缴费、核款、受理、评审、修改、发布等环节)。

2.4.2 继续教育课程的申请与材料提交

机构登录 CCAA 网络培训平台管理端(<http://px.ccaa.org.cn/Admin>)提交继续教育课程材料。申报材料应包括:课程大纲、课程教材 PPT、课程考试试题、授课教师简介和课程适用领域(参照课程框架)。所有材料应上传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具体要求如下:

a) 课程大纲至少应包括:培训对象、培训

方式、培训时间(时长)、培训内容、参考标准等;其中,网络课程还应提供课程设计方案,至少包括视频格式、视频形式(页面互动、Flash 等)、章节分割方案等内容;

b) 课程教材 PPT 应排版清晰、带有页码;

注:提交课件前,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查本课程课件所使用或引用已发表作品或正式出版物的使用情况,履行必要的手续。

c) 课程试题应提供参考答案;

注 1:采用面授方式授课的,应至少提供 2 套试题。每套试题应不少于 50 道题目,题目类型可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案例分析题、简答题、计算题、论述题等。

注 2:采用网络方式授课的,应按照录制课程时所划分的章节分别出题,每章节的试题应不少于 10 道题目,题目类型可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等。

d) 授课教师简介,应提供教师个人简介,以及与所申报课程相关的行业经历和培训工作经历,其中课程主要开发人应附有联系方式;

e) 对申报课程适用领域应严格考量,每门专业课程适用性通常不应超过 3 个领域。

2.4.3 材料完整性、齐套性审查

CCAA 培训考试部对机构提交的继续教育课程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齐套性审查。

2.4.4 继续教育课程收费

CCAA 按继续教育课程门次收取费用,课程评审费用为 2200 元/门。CCAA 已确认继续教育课程,申请变更授课形式、授课教师、课程时长、适用领域、更新换代时,收取申请费 400 元/门。

2.4.5 课程教材评审

CCAA 培训考试部按照继续教育课程的领域,选择相应领域专家,对课程教材进行文件评审,课程教材评审应在机构完成缴费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专家登录 CCAA 网络培训

平台管理端,评审课程并填写继续教育课程教材评审检查表(附表3)。

评审结论分为A、B、C三档:

A档——基本符合要求,建议安排教师评审;

B档——存在不符合,待纠正并经验证合格后安排教师评审;

C档——存在严重不符合,文件审查不通过,建议不安排教师评审。

注1:文审结论为B档的课程提供者应在10个工作日之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仅限一次。课程教材修订重新提交时,应有详细修改标识,并附详细的修改说明。

注2:文审结论为C档的课程,不予安排教师评审。该课程如继续申请评审,应重新申报。

2.5 授课教师免评

符合下列条件的继续教育授课教师提交《继续教育课程教师免除评审申请表》(附表4),评价合格后可免除所申报课程教师的现场评审:

相同领域课程评审的评审专家;

课程主要开发人员,并具有相应授课能力(在所开发课程的相关领域长期任教或为从事所开发课程的相关领域教研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等);

在所申报课程相关领域确有突出业绩的专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起草人,科研课题主要负责人,本领域著作的主要编写者,本领域突出贡献奖项等);

担任过3门以上CCAA确认继续教育课程授课教师的人员。教师免评审审批通过后将与评审合格名单一并发布。

2.6 继续教育授课教师评审

2.6.1 评审准备

通过教材评审的继续教育课程,其授课教师应接受现场评审。

CCAA视需求组织教师现场评审,并于评审前5个工作日将现场评审计划通知授课教师。

授课教师参加评审前应对课程整体设计和

课程教材PPT有深入理解,并提前与课程主要开发人进行沟通。

评审专家应按照CCAA安排,在评审开始前参加沟通会议。会议主要就评审过程中的现场问答环节

进行交流,并就评审重点环节、关注点等方面进行必要沟通。

2.6.2 现场评审

现场评审分为课程整体介绍、课程讲解和现场问答3个环节,评审专家按照评分标准对每个环节进行评分,并对评审过程中所提问题、发现问题等情况进行记录,填写《继续教育授课教师现场评审记录表》(附表5)。

教师课程讲解结束后,评审专家可就该教师表现及课件提出点评意见,必要时可以与课程主要开发人进行交流。时间5分钟。

2.6.3 教师评审结果确定

CCAA对评审专家给出的分数进行汇总,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分级。评审结果为10-8分(含8分)的教师视为通过评审,评审结果为8分以下的教师视为未通过评审,无补评机会。

2.6.4 教师评审收费

CCAA按人次收取教师评审费用,评审费用标准为:400元/人次。

2.7 继续教育课程确认结果的发布

对于通过继续教育课程教材评审和教师现场评审的继续教育面授课程提供者,CCAA将于教师现场评审结束后发布《继续教育课程和教师评审合格名单》。通过确认的继续教育面授课程提供者可据此开展相应的招生及面授培训组织工作。

通过现场评审的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提供者,需结合现场评审意见,按照《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录制标准》(附件3)进行课件录制,课件通过平台测试后,CCAA发布《继续教育课程和教师评审合格名单》,并与课程提供者签订网络课程合作协议,将网络课件发布在网络培训平台。

第三章 继续教育培训的管理

3.1 面授培训的管理

3.1.1 培训计划上报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于培训班举办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通过 CCAA 网络培训平台“线下培训通知”上报培训计划。计划中的培训班编号应按照以下举例中的字段编写----

CCAA170701-MS-T-16:

1707 是课程确认号;

170701 中的 01 是同名课程多次开班时,第 n 次举办的课程面授班流水号;

MS 是“面授”的简写;

T/Z 是“通用/专业”的缩写,具体以确认文件为准;

16 是课程学时。

注:课程编号、时长等信息详见 CCAA 历次发布的继续教育课程和教师评审合格名单。

3.1.2 CCAA 培训考试部负责培训计划的审批。计划通过审批后,距离开班 3 日内机构不可进行修改和取消。确有特殊原因确需修改、取消的,机构应在开班前向 CCAA 培训考试部提交申请。

3.1.3 对于机构不按时上报培训计划、计划变更不及时修改、删除的,CCAA 将不承认其当期的继续教育培训结果,并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其当年度从事继续教育培训的资格。

3.1.4 承担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机构应按照《继续教育课程现场监督管理说明》(附件 4)对培训设施、培训教师、培训学员、培训考试过程等进行管理。

3.1.5 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机构应将《继续教育面授记录表》(附表 6)盖章后形成电子文件及《面授培训实施结果申报表》(附表 7)通过 CCAA 网络培训平台上报。

3.2 授课教师的监督管理

必要时,CCAA 将对继续教育授课教师(包括免评的授课教师)的现场授课能力以及遵守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的方式包括:

现场抽查;

记录核查;

学员意见征求;

同行评议等。

3.3 继续教育课程的收费标准

3.3.1 继续教育面授课程的收费标准由培训课程提供者自行决定。

3.3.2 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的基本收费标准为:100 元/8 学时(中文),200 元/8 学时(英文),特殊课程收费另行规定。

第四章 继续教育学时减免规定

4.1 继续教育学时减免

符合规定条件的认证人员,经聘用机构确认,可申请减免本注册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4.2 可申请免除继续教育学时的情形

4.2.1 生育休产假的认证人员

认证人员生育休产假的,凭出生证明或预产证明可申请免修本注册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4.2.2 因疾病半年以上无法正常工作的认证人员

认证人员因疾病半年以上无法正常工作的,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可申请免修本注册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4.2.3 在中国注册从事认证活动的外籍认证人员

外籍认证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境内(或)外相应领域继续教育培训,提供相关证明可免修 CCAA 本注册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4.3 可申请减少继续教育学时的情形

4.3.1 参与继续教育课程开发和教师评审的认证人员

a)参与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录制的行业专家,视为已参加该课程的学习,按照所录制课程学时减免本注册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b)参与继续教育课程和授课教师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视为已参加该课程的学习,按照所评审课程的学时减免本注册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c)通过继续教育课程评审的授课教师,视为已参加该课程的学习,按照参评课程的学时减

免本注册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4.3.2 参与 CCAA 良好认证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的认证人员

a) 评审专家可免修本注册年度相应领域 CCAA 确认继续教育课程 8 学时;

b) 汇报交流人员可免修本注册年度相应领域 CCAA 确认继续教育课程 8 学时;

c) 观摩学习人员可免修本注册年度相应领域 CCAA 确认继续教育课程 4 学时。

注: 减免 CCAA 继续教育确认学时的领域由申请人自行确定。

4.3.3 参与 CCAA 考核或评价等工作的认证人员

a) 参与 CCAA 面试工作的考核人员, 可免修本注册年度相应领域 CCAA 确认的继续教育课程;

b) 参与 CCAA 考试出题或试题审定工作的人员, 可免修本注册年度相应领域 CCAA 确认的继续教育课程;

c) 参与 CCAA 培训课程评审工作的评审人员, 可免修本注册年度相应领域 CCAA 确认的继续教育课程。

4.3.4 省部级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获奖者

省部级(含)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获奖者, 提供获奖证书, 可免修本注册年度相应领域 CCAA 确认的继续教育课程。

注: 获奖项目的主要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其中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15 名, 二等奖排名前 10 名;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10 名, 二等奖排名前 8 名, 三等奖排名前 6 名。

4.3.5 标准的主要起草者

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者, 提供证明(标准封面和起草人页), 可免修本注册年度相应领域 CCAA 确认的继续教育课程。

注: 标准的主要起草者是指在标准起草人中排名前 5 名。

4.3.6 公开发表认证认可行业相关业务专著

的主要作者

公开发表认证认可行业相关业务专著的主要作者, 提供证明(作品封面和作者页), 可免修本注册年度相应领域 CCAA 确认的继续教育课程。

注: 专著的主要作者是指在专著作者中排名前 3 名。

4.3.7 在省部级(含)以上专业会议或专业刊物上发表认证认可行业相关学术论文的主要作者

在省部级(含)以上专业会议或专业刊物上发表认证认可行业相关学术论文的主要作者, 提供证明(刊物封面、目录页和论文首页), 可免修本注册年度相应领域 CCAA 确认的继续教育课程。

注: 论文的主要作者是指在论文作者中排名前 3 名。

4.3.8 参与 CCAA 组织的相关培训的认证人员, 提供证明(CCAA 培训通知或培训合格证书)可减免修本注册年度相应领域继续教育课程学时。

4.3.9 在境外完成与相应领域相关继续教育培训的认证人员, 提供相关证明(附中文翻译件)。可免修本注册年度相应领域 CCAA 确认的继续教育课程。

4.3.10 其他

参与 CCAA 其他认证认可行业相关活动的认证人员, 可持相关证明向 CCAA 进行申报, 视具体情况减免本注册年度相应领域继续教育课程学时。

4.4 继续教育学时减免的申报要求

符合上述 4.3.1、4.3.2 及 4.3.3 条款等 3 种情形的申请人, 由 CCAA 发布减免继续教育学时人员名单的通知, 不必通过 CCAA 网络培训平台申报。

符合其余条件的, 各机构网络培训平台管理员应通过 CCAA 网络培训平台提交《继续教育减免申请

表》(附表 8)和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审批的认证人员部分减免当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逾期未提交申请 CCAA 将不再受理。

关于征集参加 ISO/CASCO/JWG36 国际标准修订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7-10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 (ISO/CASCO) 通知,国际标准 ISO/TS 22003:201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现已启动修订并由 ISO/TC34/SC17 和 ISO/CASCO 共同成立的第 36 联合工作组 (JWG36) 具体负责,该工作组由 ISO/CASCO 负责管理。ISO/CASCO 现通知各成员体提名该联合工作组专家。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261) 作为 ISO/CASCO 国内对口技术委员会拟在各有关单位中征集参加该国际标准修订工作组的专家并择优进行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的资格条件

1.熟悉合格评定系列国际标准和基本原则,具备丰富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相关工作经验;

2.能够熟练使用英语进行专业知识交流,通过认证认可国际化人才英语水平考试考核或具备免试资格;

3.有国际工作经验,能够积极、连续、深入地参加相关国际工作组会议,完成工作组分配的工作;

4.具备较高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5.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能够提供参加国际会议的必要资源,并能承担组建相应国内对口工作组的工作。

二、上报要求

拟报名参加工作组的专家请填写《ISO/IEC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秘函 (2017) 20 号

关于征集参加ISO/CASCO/JWG36国际标准修订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 (ISO/CASCO) 通知,国际标准 ISO/TS 22003:201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现已启动修订并由 ISO/TC34/SC17 和 ISO/CASCO 共同成立的第 36 联合工作组 (JWG36) 具体负责,该工作组由 ISO/CASCO 负责管理。ISO/CASCO 现通知各成员体提名该联合工作组专家。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261) 作为 ISO/CASCO 国内对口技术委员会拟在各有关单位中征集参加该国际标准修订工作组的专家并择优进行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的资格条件

1.熟悉合格评定系列国际标准和基本原则,具备丰富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相关工作经验;

2.能够熟练使用英语进行专业知识交流,通过认证认可国际化人才英语水平考试考核或具备免试资格;

3.有国际工作经验,能够积极、连续、深入地参加相关国际工作组会议,完成工作组分配的工作;

工作组专家申请表》和《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工作组专家申请表》(见附件)并附中英文个人简历和英语能力水平证书,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后,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将纸面版和电子版同时上报 SAC/TC261 秘书处。

联系人:王亚宁

电话:010-65994376

电子邮箱:wangyn@ccaa.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

认大厦

附件:

1.ISO/IEC 工作组专家申请表

提供精准服务 惠益行业会员 ——“新批准认证机构培训会”在京举办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7-1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7 年会员培训交流系列活动——“新批准认证机构培训会”于 7 月 11 日在京举办。徐德峰副秘书长出席并讲话，来自 63 家认证机构以及部分会员单位的 110 名代表参加了此次培训会。

徐德峰副秘书长介绍了本次培训的背景、目的及协会总体情况。他指出，认证机构是一个承担社会责任的特殊组织，希望新机构以“传递信任”为己任，把住底线，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落实到位，公正、客观地从事认证工作。培训邀请了来自国家认监委、认可委及协会的有关专家为大家介绍了认证机构审批及监管的相关要求、认证机构认可工作相关要求以及协会相关工作制度和流程。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认证市场监管处负责同志介绍了认证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认证机构总体概况，重点讲解了认证机构审批要求、行政监管的内容以及典型案例。认可委相关部门专家从认可依据、认可申请、认可要求、认可后管理四方面对认可工作的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详细介绍。协会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分别围绕管理

体系审核员、产品认证检查员和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的制度和实施要求，认证人员培训、考试和继续教育制度，会员管理与服务，从业人员转换执业机构和转换证书自律要求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说明。



此次培训是协会开展会员培训交流系列活动针对新入会认证机构提供的又一次精准服务。参会代表反映，此次培训内容丰富，信息量大，不但为新会员快速了解认证认可工作提供了便捷的途径，也为老会员提高认证机构管理水平、提高认证管理知识、技能、态度、经验等方面提供了平台。



Part 4 政策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来源：国务院

时间：2017-06-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已于2016年12月27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9日公布的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同时废止。

环境保护部部长 李干杰
2017年6月29日

第一条 为了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条 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或者其外的下列区域: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就建设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作重点分析。

第五条 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第六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提出建议,报环境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名录环境敏感区含义
一、畜牧业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有发酵工艺的	其他	/	
3	植物油加工	/	简单压榨和调和的	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4	制糖、糖制品加工	简单生产	其他	/	
5	屠宰	年屠宰生猪10万头、肉牛1万头、肉羊15万只、禽类1000万只及以上	其他	/	
6	肉禽类加工	/	年加工2万吨及以上	其他	
7	水产品加工	/	冷冻冷藏及制品制造;年加工10万吨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
8	淀粉、淀粉糖	含发酵工艺的	其他(单纯分装除外)	单纯分装的	
9	豆制品制造	/	纯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0	罐头加工	/	/	全部	
三、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	其他(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除外)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保护部认定。

第七条 本名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公布。

第八条 本名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2015年4月9日公布的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同时废止。

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来源：质检总局

时间：2017-07-0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相关认证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以下简称《决定》），深入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经研究，总局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深化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高度重视。国务院《决定》对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做出重大调整，并授权质检总局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同时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全系统要深刻认识到深化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是落实国务院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大举措，是全面深化质检改革、加快质检职能转变的重要牵引，务必要坚定有力、科学有效地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决定》精神和总局部署要求，不折不扣、扎扎实实地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切实通过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为市场主体减负担、为质量安全强保障、为公平营商创条件。

二、不折不扣取消 19 类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税控收款机、电力调度通讯设备、抽油设备、钻井悬吊工具、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装置、电力金具、输电线路铁塔、电力整流器、水文仪器、岩土工程仪器、铜及铜合金管材、橡胶制品、机动脱粒机、棉花加工机械、输水管、工厂制造型



眼镜、铝钛合金加工产品、蓄电池、泵等 19 类产品的各项生产许可证审批和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许可或变相许可。

(一) 停止受理这 19 类产品的生产许可申请。

(二) 对于已经受理的企业申请,总局和相关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发证检验等工作,终止行政许可程序。

(三) 对已获证企业,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续,按照审批权限由总局和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法办理生产许可证注销手续。

(四) 各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从即日起,对这 19 类产品不再开展生产许可证查处工作。

三、积极稳妥实施 3 类产品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对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电热毯、助力车、摩托车乘员头盔等 3 类产品,国家认监委根据标准制修订和实施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转认证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布具体实施时间。

(一) 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前,电热毯、助力车、摩托车乘员头盔等 3 类产品继续由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

(二) 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后,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即停止受理生产许可证申请,已受理企业申请的,不再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发证检验等工作,终止行政许可程序。对已获生产许可证企业,按照审批权限由总局和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办理生产许可证注销手续。

四、切实做好下放 8 类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的承接和实施工作

(一)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饲料粉碎机械、建筑卷扬机、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砂轮、钢丝绳、

救生设备等 8 类产品由省级质监部门负责审批发证。

(二) 9 月 1 日前受理的这 8 类产品生产许可申请,由总局完成审批发证程序。

(三) 总局将抓紧修订 8 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组织现有 8 类产品审查人员队伍和审查机构与省级质监部门的工作对接,组织实施细则及省级发证的宣贯工作。

(四) 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 8 类产品承接发证工作安排和部署,结合本省实际,做好人员和审查机构的培训工作,制定完备省级发证程序、文书和相关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五、开展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工作

试行简化生产许可审批程序工作,要本着依法行政、便民高效、放管结合、梯次推进的原则,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先行先试:

(一) 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发证机关在发证前不再实施对企业产品的抽样、封存和检验。

(二) 后置现场审查。发证机关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即审批发证,实施证后监督性现场审查。

(三) 优化审批全流程。简化受理程序,全面实施电子化和无纸化网上申报,大幅删减企业申报中的“繁文缛节”,实行申报材料“一单一书一照”制、实行“2 个工作日”受理决定制、在线预先服务指导制。实行生产许可电子证书,企业可以自行打印。

总局已研究制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工作方案》(见附件),试行单位应遵照实施。第一批试行地区包括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等 6 个省、市,第一批试行工作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总局鼓励各地开展试行工作,拟开展试行工作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报总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多措并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明确划分省、市、县3级质监部门对于获证企业后续监管的职权,保证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二) 各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力度,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增加监督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监督抽查覆盖范围,对这次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和企业实行抽查全覆盖。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三) 各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完善工业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支持和鼓励行业组织和市场第三方,探索开展基于行业自律的质量保障能力评价。组织企业开展质量诚信承诺活动,定期发布质量信用报告。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倒逼企业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七、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总局成立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并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要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做好组织实施,协调推进行政审批、质量监督、认证认可、执法打假等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改革落地。特别是,各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改革工作,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按照国务院《决定》要求,确保相关经费保障到位。

(二) 完善配套制度。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决定》和本意见要求,加快配套法规制度建设。各审查机构、认证机构要科学制定、细化落实目录调整、简化审批程序等改革要求的措施。各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着力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 加强解读宣传。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机构和认证机构要采取

多种方式,向企业、消费者和社会加大对各项改革举措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对转强制性产品认证的3类产品,要向企业做好技术标准、政策衔接的宣贯工作,确保积极稳妥。

(四) 做好经验总结。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注意总结改革工作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并于2017年12月底前向总局报送改革进展工作。对推进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要及时上报总局。总局将适时开展对改革落实情况的督查。

附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工作方案

质检总局

2017年7月7日

附件: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以下简称《决定》),制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依据国务院《决定》,通过在部分地区和行业试行简化生产许可审批程序的改革,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生产许可证制度有效作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依法行政。遵循《行政许可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要求,保证改革试点工作在法制轨道上进行。

——**便民高效**。着眼减轻企业负担、降低时间成本、提高审批效率，使企业真正感受到改革带来的便利和实惠。

——**放管结合**。着力事中事后监管、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有效落实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防简化审批程序造成监管漏洞和质量安全风险。

——**梯次推进**。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程度、地区和行业实际、生产许可管理水平，科学确定试行范围，梯次推进改革试点，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工作目标。通过试行改革工作，探索形成一套审批流程最优、取证时限最短、事中事后监管最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管理模式，总结完善试行经验，不断扩大试行范围，形成可以在全国推广的改革路径，并上升为法律制度。

（四）试行范围。第一批试行地区包括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等6省、市，试行范围包括由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发证的生产许可产品（危险化学品、食品相关产品除外）。第一批试行工作自2017年9月1日开始实施。

二、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

（五）不再指定发证检验机构。总局不再指定承担产品检验任务的机构，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均可为企业出具产品检验报告，用于申请生产许可证。

（六）企业自行提交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发证机关在审批发证前，不再实施对企业产品的抽样、封存和检验，由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并在申请时提交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的类型可以为有效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查的报告等。企业对所送样品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三、后置现场审查

（七）实行对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发证机关对企业申报材料符合性、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

经营范围应涵盖申报产品；有所申请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承诺书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形式审查合格的，发证机关即审批发证。

（八）实施证后监督性现场审查。对于通过简化程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其获证后3个月内完成现场审查。总局制定用于简化审批程序的现场审查技术规范，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技术机构实施现场审查。

四、优化审批全流程

（九）简化企业申报程序。最大限度方便企业申报，全面实施电子化和无纸化网上申报，积极推行移动终端模式下的网上申报，实现企业“足不出户”即可申报；大幅删减企业申报中的“繁文缛节”，实行申报材料“一单一书一照”制，企业申报只需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见附1）、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见附2）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优化政府受理程序。实行“2个工作日”受理决定制，自企业申报到受理机关作出受理决定，最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鼓励推行在线预先服务指导制度，帮助企业完备申报材料，提高申报准确率。

（十一）实行生产许可电子证书。总局制定统一的生产许可电子证书格式规范。向企业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电子证书公布之日即为证书送达之日。可以由企业自行打印电子证书，也可以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颁发纸质证书。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二）强化对企业履行承诺的监督检查。各试行地区要加大对通过简化审批程序取得证书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的监督力度，检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督促企业保证生产条件具备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出厂的产品经检验合格，信守质量诚信，遵守质量法规。企业存在不符合生产许可取证条件的，应履

行承诺,主动办理注销手续。发证部门依法注销其生产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十三)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试行地区要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制度,对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17类产品实行抽查全覆盖,全部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不断充实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结果依法一律向社会公开,加大抽查不合格企业及产品曝光力度,不断增强监督抽查的权威性和震慑力。

(十四)加强产品质量风险防控。试行地区要完善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对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17类产品,根据产业规模、技术现状、质量抽查状况以及产品自身属性,逐类确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实施风险防控预案,严把质量安全底线。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升基层监管技术支撑能力。

(十五)实施快速高效的证后退出机制。试行地区对通过简化程序取证的企业,在后续的监督检查中,发现产品检验或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或企业不配合、拒绝质监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要探索实施快速、高效的退出工作程序,立即责令企业整改,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

(十六)完善工业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试行地区要支持和鼓励行业组织和市场第三方,探索开展基于行业自律的质量保障能力评价。组织企业开展质量诚信承诺活动,定期发布质量信用报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支持质量守信企业发展,增加质量失信企业生产成本。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氛围,倒逼企业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六、试行保障和要求

(十七)加强组织保障。试行简化审查许可审批工作,是落实推进“放管服”部署要求的重要措施,各试行地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人员培训,转变工作理念,压实监管责任。

(十八)加强配套保障。试行地区要加快配套制度建设,根据此方案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时调整技术规范和工作流程。要根据简化审批程序的要求,及时开发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变“企业跑腿”为“数据跑路”,以信息化建设保障简化审批程序有效运行。

(十九)加强财政保障。试行地区要切实贯彻国务院《决定》要求,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措施落地。

附: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承诺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第一批目录的通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7-07-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落实中央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的部署,根据《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计划(2016-2020年)》有关公布一批产品(技

术)目录的要求,经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推荐、专家评审、现场考核和对外公示,确定“协同”电力需求侧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等22项产品(技术)为全国工业领域电

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第一批目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总结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经验，对参考产品（技术）加强宣传推广，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创新和技术改造，为工业领域落实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提供有力的

附件：

技术支撑。

附件：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第一批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7年7月7日

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第一批目录

一、电力供需互动响应类			
序号	所属子类别	产品（技术）名称	产品（技术）简介
1	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	“协同”电力需求侧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产品应用了计算机技术、电力电子技术、通信技术，通过建设用能采集信息化平台，获取用能水平和用能质量等信息，以及以电能为主的各类能源消耗情况，实现企业各个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环节、重点用能设备的能源利用状况实时在线监测。通过对用电企业用电设备智能监控，用电设备状态智能诊断等手段，实现了需求侧智能化管理，满足企业管理有序用电、高效用电需求。
2	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	“易能效”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	产品属于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应用了计算机技术、电力电子技术、通信技术，建立了基于云计算的能效大数据平台，获取企业用能信息和各类能源消耗情况，实现企业各重点用能设备、重点能源管理单元、重点用能设备能源消耗实时在线监测和数据分析。通过对用电企业用电设备智能监控，用电设备状态智能诊断等手段，实现了电力需求侧管理智能化、可视化、数据化、网络化，以达到用户使用能源安全、高效、经济的目的。核心技术有能源能效量测技术、海量并行能效大数据采集技术、基于云的大数据技术、数据安全与加密技术、自学习型大数据与预测技术。
3	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	太谷电力电能在线监测系统	采用通信、物联网等技术将电力用户的主要配用电设备上安装的电能监测仪器实时采集的电力、电量和电能质量等数据传输并保存到数据中心，借助计算机技术和信息技术，实现电力数据的实时在线监测和历史数据查询，并通过电能消耗轨迹图、柱状图、表格等多种形式，反映配用电设备的电能消耗情况。友好的系统界面，便捷的操

			作，让电力用户像管理人、财、物一样直观地管理电能。
4	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	可视化智能科技能源管理系统	可视化能源管理系统由实时监控子系统、能源管理子系统、能效分析子系统组成，其核心是基于企业生产工艺的 4W 能效分析技术。通过对生产全过程各工艺、重点用能设备能耗数据的实时监测，结合生产工艺参数及产能参数，利用 4W 能效分析系统，精准定位能源浪费点，持续挖掘节能空间，并制定系列运行改善措施，保证节能效果；通过能效考核管理，实现企业能源的精细化考核，提高企业的能源利用效率和能源管理水平。
5	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	TH5000 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DSM2.0）	产品设计采用 J2EE 技术架构、Oracle 数据库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及 HTML5、WEBGL 等前端开发技术，支持 3D 图形展现和跨平台部署。通过建设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对企业能耗进行在线采集监测，实现企业用能综合分析、能效对标、电能质量监测、故障告警等功能，为企业实现安全、高效、经济、节能的绿色发展提供决策支持、数据支撑服务。
6	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	CET-EEMsys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依托高精度、高可靠性的电力能效监测终端和数据采集集中与交互终端，通过对企业用能数据的采集、监测、统计和分析，发现企业用能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为企业生产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帮助用户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用能效率，最终节省成本。
7	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	万洲 WEAS 能源监测分析系统	该系统是以全方位、最大限度降低系统能耗为核心目的通过对企业的节能设备、主要工艺设备、主要耗能设备的能耗和工艺工况参数进行全面监测、诊断与分析，通过设备运行优化节能、工艺管控优化节能、管理策略优化节能三大方面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为用户提供适应用户生产线工艺工况差异化特点的系统节能产品、节能策略方案、节能管理与服务平台。同时通过对全厂的用能情况进行分析诊断，同时还可以实现电力需求侧的负荷调整以及移峰填谷等相关功能，满足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相关需要。
8	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	华辰基于物联网的电能管理系统	采集：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监测终端，通过模拟电路和数字化技术采集各项电能信号，经芯片计算可产生分相及总的有功、无功功率、有功、无功电量及示度、功率因数、电能质量等参数，并将参数上传到系统平台； 分析：平台软件通过大数据学习与分析算法，按照行业特点、用电规模、生产工艺，对数据进行

			分类整理、学习和分析； 呈现：通过大数据分析的结果，形成企业用电特点报告和用电质量参考，从而指导优化企业用电结构，使电能管理精细化。
9	电能监测终端	“易能效”电能监测终端	此产品是一款微型计量产品，是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行业最小的 IV 型终端。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以 MCU 为核心的主控模块；电源模块；由电压、电流互感器和专用电能计量芯片组成的电能计量模块；由液晶显示和 LED 指示灯组成显示模块；由 RS485 和无线(SI4438)组成的通信模块和实现数据存储的存储模块。其主要功能是实时监测系统的三相电压电流有效值、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频率、多费率电量、谐波电压、谐波电流等各种数据，并可直接通过液晶屏查看。同时可将相关数据通过无线或 RS485 通信方式上传给集中器。
10	电能监测终端	“协同”智能用电综合管理终端	设备设计原理是按照功能要求将设备划分为各个子模块，将整体功能分解为模块去有机实现。该设备可划分为核心处理单元、显示单元、通信单元、控制单元、采集单元及接线单元等。
11	电能监测终端	CET-PMC 系列测控装置	PMC 系列测控装置以工业级微处理器为核心，对所输入的三相电压和三相电流模拟量进行每周波多达 64 点的 AD 采样，然后使用采样数据基于真实有效值的测量算法，计算三相电压、电流有效值，有功、无功、视在功率及功率因数。通过对有功、无功和视在功率值进行积分计算出有功、无功和视在电能数据。通过对 AD 采样数据进行 FFT 分析，可以计算电压、电流 2~31 次谐波及总谐波畸变率，电压、电流的角度以及不平衡度等数据。
12	需求响应终端	XL-EMP300 需求响应终端	利用 linux 开放式操作平台，突出平台性，采用互联网+模式，将云计算技术、移动互联技术、数据采集技术有机集成，是一个通用的工业数据信息采集及存储平台，基础功能是配用电设备的采集监测与能效管理，支持需求响应、园区抄表、光伏系统监测、空调监控的扩展应用。
13	需求响应终端	CEPRI 集中式空调系统自动需求响应终端	终端内置数据采集、通信、存储等模块，能够采集空调系统的运行状态参数、接收上级平台发来的信息，并能够根据内置的需求响应策略，对接接收的需求响应信息作出响应。
14	智能微电网	UT-D100C 智能电网配用电协调控制系统 /UT-D100C63 能效协	系统包括：协调控制主站（协调控制中心及 Web 服务平台）、用户侧子站系统（智能微网协调控制系统或智能用电协调控制系统，其中集成了各种

		调管控系统	智能用电、发电、储能终端设备), 并通过安全通信系统互联构成。 系统应用了一系列创新技术, 如: 基于频率的多级电网自愈技术; 微网动态平衡稳定控制技术; 分布式电源接入、储能消纳技术; 负荷精细化调控、需求侧自动响应技术; 包括分布式电源、储能和负荷调控的虚拟电厂协调控制技术; 基于互联网的安全的供用电双向互动技术; 最优用电运行和能源供需自动协调控制技术; 能效诊断专家分析、优化决策支持技术等。
二、能效电厂类			
1	电能质量治理	RXPE 高压静止无功发生器 (SVG/STATCOM)	利用可关断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 (如 IGBT) 组成自换相桥式电路, 经过电抗器并联在电网上, 适当地调节桥式电路交流侧输出电压的幅值和相位, 或者直接控制其交流侧电流, 使该电路吸收或者发出满足要求的无功电流, 从而实现动态无功补偿。
2	电能质量治理	YY-DVS 低压综合电能质量治理装置	本装置针对低压配电系统普遍存在的因供电半径远、线径小等原因, 造成的电压偏低等严重影响电网和电气设备安全运行的问题, 采用先进的模块化设计方案, 数字化智能控制、无功补偿等多种技术, 利用高精度采样电路实时采集低压配电线路的电压、电流等数据, 通过内建数字模型运算, 然后根据用户设定的目标值来自动发出控制信号, 动态补偿电压。并且能够利用智能电容补偿无功功率, 改善功率因数。此外, 针对三相 DVS 装置可以根据现场实际工况需求结合换相开关、SVG、谐波治理模块, 先解决线路不平衡和谐波治理后再进行动态补偿电压。
3	电能质量治理	ZTFC 低压动态滤波补偿装置	采用先进的谐波无功模糊控制算法, 基于 PI 控制和无静差控制策略分析的复合控制策略, 完美融合了无源 LC 和有源 APF 补偿技术的新型技术产品, 可高效滤除负载谐波, 抑制系统振荡, 提高电网的稳定性, 同时取得明显的节能降耗和供电设备增容的效果, 具有较强的工程实用性和很高的产品性价比根据功率因数或谐波电流大小控制各滤波支路的投切, 有效地滤除系统中的谐波电流同时并补偿无功功率。根据系统谐波电流成分、大小及无功需求设置滤波支路, 并由负载变化特性确定分组投切策略, 保证无源 LC 滤波和补偿效果的最优化。投切开关根据负载变化特性可选用接触器或晶闸管无触点开关, 其中晶闸管无触点开关采用过零投入、过零切除的先进技术, 可有效地抑制投切浪涌, 延长电容器的使用寿命。

4	电机及拖动系统节能	Magna 永磁涡流柔性传动节能装置	遵循磁感应基本定律即“楞次定律”。当电机带动导体盘旋转时，导体盘与安装在负载端的永磁体盘产生切割磁力线运动，进而在导体盘中产生涡流，该涡流在导体盘周围生成反感磁场，从而带动永磁体盘旋转，实现能量的空中传递，再结合稀土永磁技术、传动新技术及高精度装备制造技术的应用而研发产生。
5	电机及拖动系统节能	万洲 WNK 能量回馈装置	位能负载和大惯量负载停车、减速制动时，将电动机再生能量高效回馈电网，起到节能降耗、降低运营成本的作用
三、移峰填谷类			
1	电蓄冷（热）、储能技术应用	圣阳高温型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	在高电价时，蓄电池给系统供电，蓄电池正极二氧化铅转化为硫酸铅，负极海绵状铅转换为硫酸铅；在低电价，市电给蓄电池充电，将电量储存在蓄电池中，蓄电池正极硫酸铅转化为二氧化铅，负极硫酸铅转化为海绵状铅，通过消峰填谷，消减电力负荷不均衡和低碳化运行。
2	电蓄冷（热）、储能技术应用	LY-6000 用户侧电储能及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	用户侧电储能是采用铅碳、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等储能方式，配备高可靠性、高效率的能量变换装置，结合智能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夜充白放、削峰填谷、提高光伏消纳、参与电力系统辅助服务、延缓配网增容需求、降低输配线路损耗等功能，是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部分。分布式储能以微电网方式运行，可以大幅度提高分布式电源的有效运行时间；有助于电网灾变时的重要负荷持续供电；避免间歇式电源对周围用户电能质量的直接影响；有助于可再生能源优化利用和电网节能降损。
四、其他			
1	重要设备故障实时监控	CREAT 含分布式电源的配电网故障检测和自愈控制装置	利用高速对等式通信网络，相邻开关的智能终端之间共享故障信息，实现协调配合；在配电网故障发生瞬间，不依赖主站，在毫秒级完成故障切除和隔离，2 秒内恢复供电；同时向主站上报处理过程及结果，主站在数十秒和分钟级完成后续的全局优化。通过北京科锐公司首次提出的一套适合于智能配电网的网络式保护原理和算法，并研制出基于网络式保护的智能分布式保护测控一体化终端，负责故障发生瞬间、不依赖主站的紧急处理；同时，主站负责全局优化和监控。一方面作为网络式保护的优化后备，另一方面提供了人工干预的接口，便于监视和控制故障的自动处理过程。

工信部加快推进汽车产品绿色设计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7-20

“汽车工业不仅具有产业链长、关联度大、辐射范围广等特点，而且消费者高度关注。开发绿色产品，引导绿色消费，促进汽车工业绿色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高云虎近日出席 2017 中国汽车生态设计国际交流会时表示。

下一步，工信部将按照《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的绿色发展的目标和要求，在做好汽车轻量化、降低油耗、发展新能源汽车等工作的同时，着力推进汽车产品绿色设计与绿色制造。

高云虎指出，一是继续深入推进绿色设计示范和绿色设计产品评价。工信部将指导和督促长安、北汽等绿色设计试点企业抓紧实施试点方案，

开展示范企业验收。总结试点经验，以点带面，提升汽车工业绿色发展水平。同时，加强汽车产品的有害物质管理，按照《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持续开展汽车产品有害物质管理和可回收利用率的验证评估工作，定期发布符合性情况名单。

他还表示，工信部将选择一批代表性强、行业影响大、生产经营实力雄厚、管理水平高的汽车整车企业，以绿色供应链标准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支撑，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通过试点，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模式，提高报废汽车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0 年汽车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达到 95%。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来源：辽宁省环保厅

时间：2017-06-07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1 号)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遵循源头治理、规划先行、防治结合、综合整治、公众参与、协同控制和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制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将大气污染防治工

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财政、公安、交通、农业、林业、工商、质监、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目标考核评价制度。

省人民政府对市、县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考核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研究、应用及大气污染物回收综合利用,对技术改造、能源替代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

第八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和能源结构,制定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经济政策,促进排污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提高绿化率和森林覆盖率,推行绿色交通、绿色建筑,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定义务,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采取措施防治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

污染。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文明、节约、低碳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减少排放大气污染物,共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公开报道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大气污染问题。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本省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及经济、技术条件,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专家对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修订。评估、修订时,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并将评估情况和修订后的标准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落实区域联防联控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重点区域内的有关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大气污染防治重大事项,推动节能减排、产业准入、落后产能淘汰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协调协作,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十二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组织实施。

编制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分阶段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明确相应责任主体、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

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利于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资源循环利用和集中治理的原则,集中安排在工业园区。

第十五条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

第十六条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在综合考虑环境容量等因素的基础上,将省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市、县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除国家确定削减和控制排放总量的重点大气污染物外,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确定本省实行总量削减和控制的其他重点大气污染物。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目标核定。

排污单位不得超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八条 在严格控制并逐步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按照国家有关监测和评价规范,对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实施监测,并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大气污染物实施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重点排污单位不得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的计量器具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计量检定;不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重点排污单位可以委托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计量检定。经计量检定合格并正常运行的自动监测设备监测的数据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第二十三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气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本省的环境空气质量、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综合执法、

应急管理、信息发布等为一体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数据管理平台,实现部门数据信息交换共享,为全省大气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信息保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环境信用管理数据库和环境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并纳入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公布统一的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保证举报渠道畅通。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并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大气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及时公开督察情况,强化责任追究,实现督察常态化。

对重大的大气环境违法案件或者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查处不力或者社会反映强烈的,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重点督办,并向社会公开督办情况。

第二十六条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环境公益诉讼提起人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等提供便利。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二十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逐步调整能源结构,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

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省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制定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煤改电、煤改气,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制定本地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并报省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备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应当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已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建成区的发展不断扩大划定范围。

第二十九条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推进清洁供热实施方案,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发展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热,逐步降低燃煤供热比重。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供热专项规划或者热电发展规划,鼓励大型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第三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锅炉整治计划,限期淘汰、拆除燃煤小锅炉、分散燃煤锅炉和不能达标排放的其他燃煤锅炉。

市、县建成区新建、扩建和改建单台燃煤锅炉的规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民用散煤污染治理:

(一)推广使用洁净型煤、优质煤炭,限制销售、使用高灰分、高硫分散煤;

(二)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

(三)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能等清洁能源;

(四)加强农作物秸秆、沼气等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五)推广使用新型外墙保温节能材料,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老旧供热管网改造。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规定,严格控制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产能过剩行业新增项目。

对现有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

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三十三条 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安装收集净化装置等防治措施,并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十四条 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工业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并保证正常使用;已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期限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化、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五)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路网布局,推广智能交通管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事业,规划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和慢行交通系统,可以采取错峰上下班、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方式,倡导绿色、低碳出行。

第三十七条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

(一)提升车用燃油质量;

(二)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新能源机动车;

(三)逐步淘汰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四)

其他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的措施。**第三十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对监督抽测不合格的车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知车主予以改正并复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机动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鼓励、支持节能环保型机动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逐步淘汰高油耗、高排放的机动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四十条 机动船舶在港区水域内使用垃圾焚烧炉或者进行清舱、驱气、油漆等作业,应当依法报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禁止载运危险货物的机动船舶在城市航道、通航密集区、渡区、船闸、大型桥梁周围等内河水域进行清舱或者驱气作业。

禁止机动船舶在内河水域焚烧船舶垃圾。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物拆除、河道整治等活动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作业时间、作业地点、排放扬尘污染物的种类及其防治措施等,向所在地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并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保证扬尘排放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二条 建筑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公示施工扬尘防

治措施、负责人、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

(三)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四)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五)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四十八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六)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七)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禁止现场露天搅拌；

(八)闲置三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九)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十)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管线施工，除遵守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措施；

(二)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

(三)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

第四十四条 绿化建设和养护作业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在大风、霾等扬尘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当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二)行道树栽植时，所挖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栽种土应当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行道树栽植后，应当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

(三)三千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作业，应当在绿化用地周围设置不低于1.8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第四十五条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采用抑尘工艺、技术和设备，控制粉尘排放和扬尘污染。

第四十六条 矿山、码头、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行分区作业，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二)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

(三)对物料应当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

(四)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

第四十七条 道路保洁作业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城市主要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二)采用人工方式清扫道路的，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三)路面破损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及时修复；

(四)下水管道的疏通污泥应当在当日清运，不得在道路上堆积。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等部门应当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计划和措施,推广缓控释肥等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禁烧区域和时段,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时段、区域和种类,减少烟花爆竹燃放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第五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方案,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推进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和工业原料化等综合利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并落实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具体措施。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居民、村民的宣传教育工作,对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予以制止,并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区域,禁止在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在禁止区域外露天烧烤的餐饮业经营者,应当采取油烟净化措施。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和单位食堂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将油烟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不得将油烟通过私挖地沟、下水管道等方式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五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科学选址,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

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城市排水单位应当定期对排水管网进行清理,防止产生、散发恶臭气体。

第四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五十三条 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和会商机制,对大气环境质量进行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省、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第五十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省、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对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可以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下列相应的应急措施:

- (一) 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排;
- (二) 规定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的区域和时段;
- (三)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四)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
- (五) 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
- (六) 停止露天烧烤;
- (七) 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
- (八) 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 (九)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应急措施。

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十六条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大气污

染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大,依法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公民通报,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实施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

(三)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五)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无法密闭而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万元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工程施工、道路与管线施工、绿化建设和养护作业未采取相应防尘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矿山、码头、填埋场和消纳场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区域外露天烧烤的餐饮业经营者未采取油烟净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和单位食堂将油烟排入私挖地沟、下水管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罚款,并追究责任。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

(二)未依法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三)违反规定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五)对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包庇的;

(六)对重大大气环境违法案件或者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查处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七)对举报不及时处理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八)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

(九)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来源:上海市环保局

时间:2017-06-30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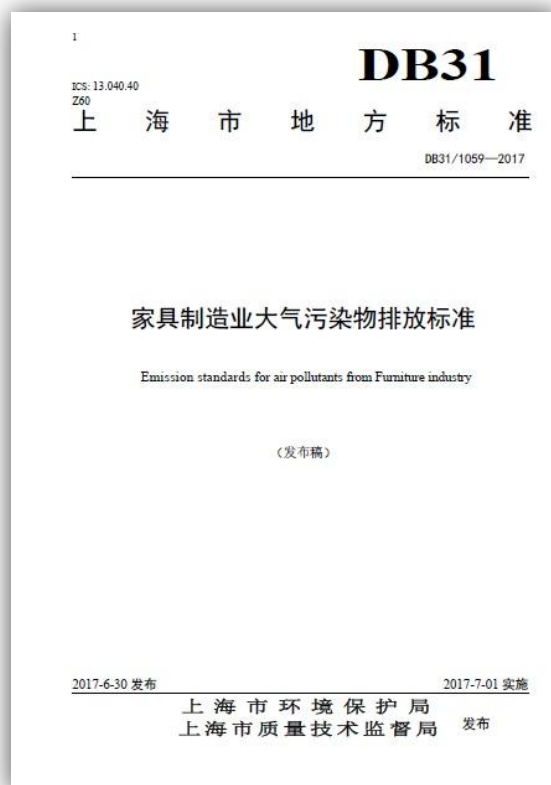
标准编号及名称为: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59-2017

该标准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附件: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59-2017)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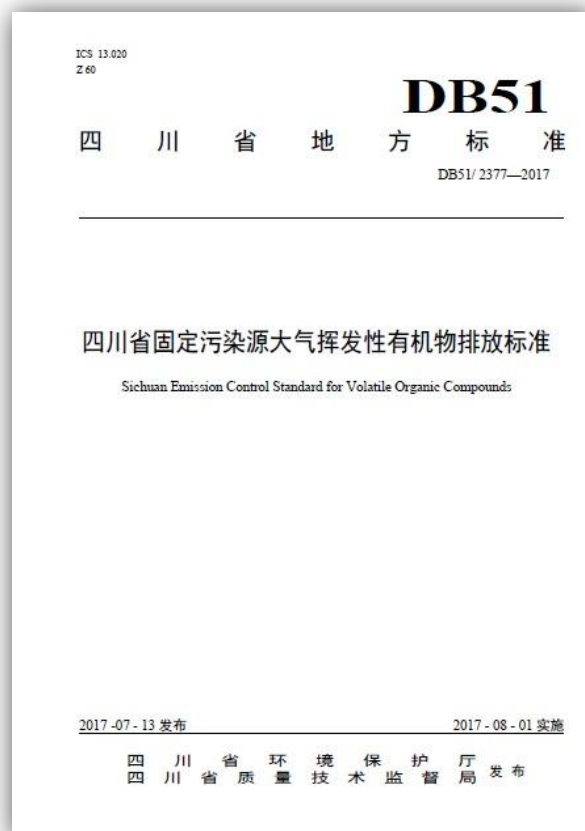


四川省环保厅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来源：四川省环保厅

时间：2017-07-19





李干杰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传达学习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第六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 审议并原则通过《“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听取 2017 年环境保护法实施年工作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准备工作情况汇报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7-20

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近日在京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第六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听取 2017 年环境保护法实施年工作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准备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金融是国家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全国环保系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做好金融工作的重大意义，结合环保工作实际落实好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

会议强调，在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在对口援疆工作 20 周年的重要节点，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第六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疆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口援疆是重要政治任务，全国环保系统要按照会议提出的“六个坚定不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环保系统“十三五”对口援疆规划》，进一步完善环保援疆工作

机制，强化政策、人才、技术、资金支持，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环保支撑。

会议认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必须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工作。一要充分认识 VOCs 污染防治重要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当前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依然严峻，挥发性有机物（VOCs）作为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的重要前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日益突出。要从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健康的角度，充分认识 VOCs 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筹谋划、扎实推进相关工作。二要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快制修订 VOCs 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加快制定固定污染源废气 VOCs 自动监测系统、便携式监测仪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建立健全涉 VOCs 工业行业排污许可证相关技术规范及监督管理要求，加快排污许可证核发。开展治理科技攻关，将 VOCs 排放纳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三要加强监督执法。强化执法人员装备和能力建设，建立相关执法工作规范并加强技术培训。加强日常督查和执法检查，严格第三方运维监管，将弄虚作假企业列入

黑名单。四要加强科普宣传和舆论引导。对 VOCs 污染问题的危害及治理措施进行及时、深度、科学的解读和宣讲,提升公众的科学认知水平,鼓励、引导公众主动参与 VOCs 减排。会议决定,《“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

会议指出,环境保护法实施两年多来,通过持续开展实施年活动,取得积极成效,积累了很多好的做法和经验。下一步,要再接再厉,把环境保护法这把“利剑”用好用足,依法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和企业环境守法责任,扎实推进各项环境质量改善措施落实。一要保持势头,再接再厉。环境保护法实施已经有了很好基础,要对照台账,不折不扣完成 2017 年实施年活动确定的 26 项工作任务。二要强化执法,形成震慑。推动环保执法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特别是要集中力量查办大案,对典型案例严肃处理、公开曝光,保持打击违法高压态势。三要总结经验,优化方法。总结和继承好的经验做法,并根据新情况进一步优化,通过环境质量考核、环境信息公开、重点领域强化督查和专项督察、量化指标问

责等一套“组合拳”,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提高认识、担起责任,狠抓落实。四要紧密协作,合力推进。机关各司(局、办)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环境执法装备和能力建设。强化环境执法工作宣传报道,为实施年活动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会议强调,环境保护税法的出台,为有效利用税收手段促进企业污染减排提供了重要法律支撑。环保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法律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一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制定实施环境保护税法,是环境保护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创新,有利于解决排污收费存在的刚性不足问题、提高企业的环保意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也为有关部门合力推动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二要明确分工,协力推进。与有关部门建立环境保护税监管协作机制,配合做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制定工作,加快制定税收征管所需技术方法,推动 VOCs 排污费试点情况评估。

环境保护部党组成员周英,副部长赵英民、刘华,纪检组长吴海英出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131 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7-11

7 月 9 日, 28 个督查组共检查 435 家企业(单位), 发现 131 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



问题的企业中, 属于“散乱污”问题的 23 家, 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 28 家,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9 家, 涉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两家, 存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 57 家, 物料未按要求覆盖、密闭的 12 家。

根据 7 月 4 日~9 日督查组检查情况, 共发现存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企业 232 家。其中典型问题有, 北京市怀柔区瑞奥电

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浇注车间,河北省石家庄市的石家庄厚诚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长安正大塑料制品厂和石家庄亚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塑工段,唐山市胜利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机油罐装、混料、导热油炉加温混料工序,保定市高阳县河北水花花节水灌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聚氯乙烯树脂熔化工段,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侨枫瓷业有限公司、华美陶瓷厂和盛满福陶瓷厂

烤花窑,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县河南上友建材有限公司热熔工序,均未安装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废气直排。

针对近期环境空气质量臭氧浓度偏高问题,环境保护部要求,各督查组要加大对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企业的督查力度,各地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挥发性有机物(VOCs)直排、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强化督查:118家涉气企业存在环境问题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7-14

7月12日,28个督查组共检查425家企业(单位),发现118家涉气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涉气“散乱污”问题的25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9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16家,存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46家。

根据7月11日~12日督查情况,督查组共发现63家企业存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不完善等问题。其中典型问题有,河北省石家庄万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水吸收塔和碱液吸收塔停运,废气经风扇直接外排。唐山市迁安市东华

工贸有限公司燃煤烘干窑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直排;耐火原材料上料口、搅拌口无除尘设施,粉尘无组织排放。保定市定州市国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其中一台熔炼炉、浇铸车间铁水浇铸工序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山东省菏泽市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炒胚工序未安装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直排。河南省安阳市河南海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浇铸工序铝液引流工段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直排。

督查组已将上述问题移交当地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环境保护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京津冀鲁有企业有机废气直排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7-13

7月11日,28个督查组共检查420家企业(单位),发现152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散乱污”问题的36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22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16家,存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37家,物料未按要求覆盖、密闭的41家。

根据近期督查组检查情况,一些企业未配套建设或闲置、停运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的情况较为突出。其中典型问题有,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帕尔普线路器材有限公司喷胶和干燥工序、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锦利程包装有限公司电加热油墨彩印生产工段、河北省邯郸市曲周

县宏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拉丝工序和民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加热融化工序、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济南金舜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板胶生产工段，均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有机废气直排。

督查组已将上述问题移交当地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环境保护部通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情况 部分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问题突出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7-18

7月16日，28个督查组共检查350家企业（单位），发现67家涉气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涉气“散乱污”问题的17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18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11家，存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21家。

根据7月12日~16日督查组检查情况，共发现存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企业224家。其中典型问题有，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普德鑫塑业无环保手续，未列入当地“散乱污”名单内，熔塑工段、吹膜车间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直排，恶臭气味明显。衡水市桃城区衡水华瑞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密炼、开炼工段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有机废气经排风扇直排。衡水市武强县河北可佳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炼胶

第二、三车间污染治理设施停用，硫化车间未安装VOCs治理设施，废气直排。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淄博永华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注塑、涂胶工段、滤清器研发服务项目UV高温成型机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直排。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张二兵喷漆厂无环保手续和污染治理设施，未列入当地“散乱污”名单内，露天喷漆作业，废气直排，气味刺鼻。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濮阳辉宇涂料有限公司涂料搅拌车间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有机废气直排。濮阳市范县濮阳叶氏塑编有限公司塑料热切、覆膜车间污染治理设施停运，塑料热融车间废气收集设施引风机功率过低，造成热融有机废气在车间形成明显气雾，经排气扇直排。

督查组已将上述问题移交当地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节能减排全国考核启动 能源消费增速抬头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时间：2017-07-13

近期，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和相关专家组成的国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考核组，分赴各地进行考核。

从目前的考核情况看，2016年各地节能降耗工作推进良好，但是也面临一些新的问题，比如能源消费总量在快速上升，这给今年和明年的能源总量考核带来了压力。

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副会长骆建华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表示,今年钢铁等行业因为房地产需求增加而扩张,导致了能源消费总量上升。

不过,他也表示,“当前中国的能源消费可能位于一个平台期,随着能源消费增长放慢,节能压力将会降低。”他说。

地方节能减排进度符合预期

实行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是推动我国绿色发展、破除资源环境瓶颈的重要举措。

国家“十一五”规划首次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提出 2010 年单位 GDP 能耗比 2005 年降低 20%。“十二五”规划则进一步提出 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比 2010 年降低 16%,并提出“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明确,“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国家“十三五”规划的能源“双控”指标为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5%,单位 GDP 碳排放累计下降 18%。具体到各地,有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 GDP 能耗,以及单位 GDP 碳排放 3 个指标。

据双控考核组对地方反馈的考核情况也看出,2016 年各地节能减排形势完成良好。

以贵州为例,2016 年贵州全省能源消费总量同比增长 2.8%,低于年均增速 3%-5%的进度指标。同期贵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6.96%,碳排放强度降低 5.49%,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和“十三五”目标进度任务。

此外,云南、四川、宁夏、辽宁和广西等省(区)的节能工作,均得到双控考核组充分肯定。

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为 43.6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1.4%,低于 2.5%的调控目标,大幅低于 GDP6.7%的增速。该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 5%,大幅高于 3.4%以上的指标。

能源消费增长引起关注

国家能源双控考核组在各地考核时,也发现了一个问题,即能源消费增长很快。

比如赴贵州的考核组提出,贵州省存在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需要加大力度、节能降碳基础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



在浙江的考核组认为,2016 年浙江全省单位 GDP 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3.82%,碳强度下降 5.5%,完成年度目标进度要求。但是浙江能耗总量增长过快;在降碳方面,煤炭降比仍然较高。

另外多个考核组在西部一些省份,也发现了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的问题。

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高级顾问杨富强认为,“要注意去年下半年到今年上半年,很多高耗能产业在快速增长,经济形势在回暖,但是能源需求也在增加。”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 1-5 月份,全国原煤产量 14.1 亿吨,同比增长 4.3%,增速比 1-4 月份加快 1.8 个百分点。

厦门大学能源经济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林伯强认为,由于我国煤炭占全部能源消费的比重达 60%,新能源仅占 4%左右,随着煤炭需求的增加,可能对碳排放减少造成压力。

杨富强表示,目前东部的能源消耗增长率是逐渐下降的,转型效果比较好。西部一些老工业基地,存在有一些高耗能行业,转型比较困难,因为暂时只能依靠原有的发展模式,但是从全国综合来看,经济转型和能源转型处在一个比较好的轨道上。

APEC 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年会举办 电商物流绿色供应链指标体系同时发布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7-11

亚太经合组织（APEC）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 2017 年年会暨发展论坛近日在北京举办。年会期间，由东盟中心和阿里巴巴菜鸟网络共同开发的电商物流绿色供应链指标体系发布。

环境保护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宋小智表示，此次会议是落实《北京宣言》、推动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网络建设的又一个重要活动。过去一年，绿色供应链无论在政策建议还是在宣传推广方面，都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合作网络可以在专家组机制建设和拓展示范中心等方面继续推进。环境保护部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相关负责人发布了电商物流绿色供应链指标体系，针对电商快递领域污染和资源回收利用问题探索解决途径。

与会嘉宾围绕 APEC 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工作进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国际实践、各经济体绿色供应链政策与最佳案例等方面展开深入交流。本次会议由环境保护部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与 APEC 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联合主办，围绕提升亚太经合组织各经济体绿色发展水平、促进互联互通等目标，通过信息共享与交流，进一步促进 APEC 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加强 APEC 各经济体在绿色供应链管理领域的能力，务实推动亚太区域经济和环境领域合作与区域经济绿色发展。

来自 9 个 APEC 经济体的代表，外交部、商务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部门代表以及国内外相关机构和企业代表百余人参加了会议。

2017 中国水漆行业产业发展蓝皮书发布

来源：中国环境网

时间：2017-07-18

为协助解决“油改水”产业转型中遇到的诸多问题，7 月 17 日，中国水漆研究院与中国水性涂料产业战略联盟联合发布了国内首份水漆行业产业发展蓝皮书——《水漆应用、评价及推广标准蓝皮书》。该蓝皮发布后，可为整个水漆及下游行业提供技术标准、使用规范和具体的评价体系。水漆行业上下游正结成合力，全面推进“油转水”。

近年来，随着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环保法规的日趋完善。节资节能、保护环境，已成为全球各行各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涂料及其下游行业也不例外。自 2015 年以来，深圳、惠



州、江苏、西安等地“油转水”政策相继出台，众多企业纷纷转型升级，“绿色环保、低碳节能”的水漆成为市场的新宠。

据中国水漆研究院一项最新研究结果显示,相比油漆,生产及使用1公斤水漆就可减少0.8公斤VOC的排放。以2016年我国涂料累计产量1899.78万吨为例,按70%的油漆占比换算,油漆用量高达一千三百多万吨。假若全国都推行水漆涂装,那么就可减少一千多万吨VOC排放,相当于完成“十三五”规划要求削减VOC排放量的全部任务。

中国水漆研究院院长洪定一告诉记者:“在欧美发达国家,水漆普及率达60%以上,工业漆普及率40%。而在中国,以工业漆为例,其应用率尚不足10%。推行水性化涂装是中国涂装领域的一次革命。”

随着环保观念深入人心,市场对“油转水”的呼声日益高涨,然而“油转水”的实现却没有想象中的简单。“油转水”涉及到工厂和生产车间的重新布局,流水线以及涂装设备的全面升级,工

人的技能和素质的培训和提升等等诸多方面,项目庞大繁杂,很难一蹴而就。据悉,目前,针对各行业的“油转水”升级,尚缺乏权威专业的指导标准。

中国化工学会副秘书长华炜表示,要全面推动“油转水”,必须要加强国产水漆的技术实力和行业话语权,对水漆应用、评价、推广等各个方面进行标准化的权威指导。制作《水漆应用、评价及推广标准蓝皮书》正是针对这一市场现状,目的在于帮助工业、木器等下游产业链实现快速有效的转型。

据了解,为全面响应国家政策,国家体育场“鸟巢”将在选择涂料时全面实现“油转水”,通过与拥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和实践经验的晨阳水漆“强强联合”,在维持涂刷高标准的同时,追求环保效益的最大化。鸟巢以其国家标志性建筑的身份,实力代言“油转水”。

《绿色化工白皮书》发布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7-12

“绿色发展既是化工行业现实的需要,也是未来发展的方向。而要实现绿色发展、改善环境就要削减排放总量、管控风险。”在近日召开的化工行业绿色发展研讨会暨《绿色化工白皮书》

(以下简称《白皮书》)发布会上,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别涛表示。

《白皮书》中指出,化工行业应摒弃粗放的化工生产模式,转变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物质流动过程。实现绿色化工主要是改变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逐渐向着集约型转变,利用绿色化工改进施工工艺技术,以此做好对资源以及能源的有效利用和安全环保。

与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行业走绿色发展道路是方向

随着我国不断加严环保法规政策,对化工行业绿色发展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比如,去年年底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目



标,并确定了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等7项主要任务。

《白皮书》指出,这7项任务均与石化及化工行业密切相关。以大气污染为例:增加非石化能源供应,重点城市实施天然气替代煤炭工程是绿色化工发展的必然要求。开展专项治理,全面推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也必须淘汰老旧落后工艺,依赖先进的绿色环保化工工艺才能有效实现规划目标。

而在去年10月出台的《化工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再次明确化工行业必须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其中提出,到“十三五”末,化工与化学行业万元GDP用水量下降23%,万元GDP能源消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8%,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减少1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少15%,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削减30%以上。

据了解,国外先进化工企业都已经将绿色可再生能源开发作为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比如,英国石油公司在风能、生物能源、电气化和碳解决方案等领域进行了几十亿美元投资,并与大学和研究机构合作,开展可持续发展研究,推进“能源可持续性挑战”计划。

《白皮书》指出,这些绿色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不仅有效减少了化工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还实现了生产原料和过程的绿色化,显著降低了装置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事故风险。我国也正在探索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化工之路,通过工艺技术、原料及设备的革新,对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污染、环境事故等进行预防和控制。

安全与环保紧密联系,应对高风险建立全过程安全管理体系

《白皮书》研究了我国近15年超220起化工环境污染事故和241起化工安全生产事故,综

合近8年来大量化工企业事故理赔数据,利用大数据从化工环保事故的诱因、化工安全生产中的环境风险隐患以及化工行业理赔案件出险原因3个维度,详细诠释了化工行业现存的环境风险隐患。

“因此《白皮书》涵盖了火灾、电气故障、机器损坏等典型风险的50余条防范举措。”平安产险团体事业群风险研究与防控部总经理袁勇民说,其中,鹰眼(DRS)环境风险地图,可根据人口密度、企业总产值、企业从业人员、企业水体、周边交通、生态系统类型等六大风险图层,动态显示化工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数据,有效帮助风险防控,为化工企业提供专属定制化的环境风险预防及解决方案。

《白皮书》显示,50%的化工环境事故由违法生产、偷排漏排和员工违规操作而引起,而电气事故、机械损伤事故和火灾三大化工企业意外事故都可能引发重大环境事故,其中机损事故占比最高,达57%。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常纪文表示,化工行业有不少是因为生产安全问题进而引发了环境问题,应通过区域资源的统筹和优化,在更大的范围对化工企业进行整合。同时,在整合的过程中也要注意,生产规模不是越大越好,要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整合。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王如君表示,化工行业绿色发展,必须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建立全过程安全管理体系。他建议,应从国家层面制定激励和鼓励政策,从产业规划、行业引导、市场调节、科技创新等方面提出举措,提高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安全准入门槛,避免简单重复性建设;地方政府则要加强规划统筹,将化工安全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做好石油化工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北京市发布十起 VOCs 排放行业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来源：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时间：2017-07-12

第一类：污染物超标排放

案例一：挥发性有机物超标排放

大兴区环保局对北京天交报废汽车回收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并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有机污染物废气浓度超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兴区环保局对其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治理。

报废汽车汽油回收环节会产生大量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应加强对排放废气的收集,变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并安装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二类：露天喷刷漆

案例二：露天喷漆

石景山区环保局对北京捷奥通汽车修理服务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露天进行汽车表面喷漆作业,产生废气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石景山区环保局对其处以 2 万元罚款,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汽修行业调漆、喷漆和烤漆等环节均产生大量挥发性有机物,会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这三个生产环节均应加装废气净化设施。提倡汽修行业使用水性涂料,进一步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案例三：露天刷漆

门头沟区环保局对某公交汽车总站进行检查,北京博奥精诚科贸有限公司负责该公交汽车总站车体广告制作。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露天对公交车车体进行刷漆作业,产生废气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门头沟区环保局对其处以 5 万元罚款,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第三类：未安装废气净化设施

案例四：印刷企业未安装废气净化设施

昌平区环保局对北京轻工印刷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印刷车间未安装废气净化设施,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昌平区环保局对其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

印刷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应通过局部或整体集气系统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案例五：罐体印刷企业未安装废气净化设施

怀柔区环保局对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印刷车间顶部废气排放口未安装废气净化设施,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怀柔区环保局对其处以 10 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案例六：工业涂装车间未安装废气净化设施

通州区环保局对北京正峰佳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喷漆车间未安装废气净化设施,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通州区环保局对其处以 8 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

工业涂装是指工业生产中涂料调配、表面前处理、涂覆、流平、干燥等环节的生产工序。工业涂装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需经废气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至大气环境。

案例七：家具企业未安装废气治理设施

北京市环保局对朝阳区北京法意美家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烤漆房未安装废气净化设施,烤漆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环保局对其处以6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需经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排入大气环境。提倡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涂料,进一步降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浓度。

第四类:废气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

案例八:汽修企业调漆间废气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

东城区环保局对北京典盛经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业务。发现该公司调漆间废气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东城区环保局对其处以2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五类:违反环保相关管理制度

案例九: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

海淀区环保局对北京雅木美林家具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未建配套环保设施,也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海淀区环保局对其处以10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生产。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案例十:未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丰台区环保局对北京军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主要从事书刊、杂志印刷业务。检查发现该单位未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丰台区环保局对其处以1万元罚款。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交纳排污费。

2017年下半年,全市环保部门将继续严格执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同时也鼓励广大市民拨打12369环保投诉举报咨询热线,积极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和环保部门一起,共同推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北京能源体系将与周边联动发展 可再生能源占比将达8%以上

来源:经济日报

时间:2017-07-20

“十三五”时期,北京在能源体系建设方面将更加关注与河北、天津等周边省市的联动发展,更加重视城区与郊区、平原与山区的一体化协调发展。

近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聚焦补齐北京设施能力和城市运行的“短板”,提出努力实现能源安全

保障水平、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智能高效利用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的“显著提升”,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城乡一体、区域协同的现代能源体系总体目标。

北京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北京2020年能源发展目标主要涉及5个方面、20个具体指标。其中,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总量、可

再生能源消费比重等 7 项指标是国家和北京市政府考核的约束性指标,必须确保完成;另有 13 个预期性指标。

《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北京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7600 万吨标准煤左右,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500 万吨以内;全市优质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95%以上,其中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以上;力争到 2020 年左右全市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达到峰值并尽早实现。到 2020 年,北京还将基本完成全市电力、供热和燃气老旧管网的消隐改造,让城乡居民用电、用热、用气更加安全方便。大幅提高郊区农村的生产、生活用电水平,农村地区电采暖用户户均变电容量达到 9 千伏安左右。

在全面增强设施保障能力方面,将加快内蒙古、山西、东北电网到京津唐电网的外受电通道

建设。形成以四大燃气热电中心为主、区域能源中心为辅、可再生能源发电为补充的多元电源支撑体系,全市清洁发电比例达到 100%。

针对高峰时段天然气资源紧张、储气能力不足等问题,《规划》提出建成陕京四线及配套工程,加快西六环中段管线及密云等接收门站建设,形成六环路 4 兆帕核心输气平台。到 2020 年,包括延庆在内的 10 个北京远郊区全部接通管道天然气,基本实现平原地区管道天然气镇镇通。

发展清洁高效城乡供热将坚持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清洁供热发展方向,加快完善安全清洁的城乡供热体系。在北京郊区,将加快推进完善与河北三河、涿州等地区清洁供热合作,提高通州、房山清洁供热水平。2020 年,全市清洁供热比重提高到 95%以上。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8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6-23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日前审议通过《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 8 月 1 日起施行。突出政府责任、解决重点问题、加大处罚力度等,是《条例》最显著的特点。

政府是第一责任主体

《条例》强化了政府责任,明确了政府是大气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主体。

鉴于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在各级政府主导下及多部门合作共同完成的实际,《条例》规定由环保部门统一监管,其他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实施联合防治。

例如,在防治秸秆焚烧等产生大气污染的难点问题上,《条例》明确了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的防治责任,将工作深入落

实到基层组织,为实现辽宁大气污染防治的精细化和网格化管理提供了组织保障。

突出规划先行理念

《条例》还突出源头治理、规划先行、协调控制的理念,尤其规定,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



对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省级标准。

辽宁是用煤大省，冬季供暖长、燃煤消耗量巨大。对此，《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将严控燃煤污染作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重中之重。从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方面制定详细规定。如鼓励煤改电、煤改气；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逐步降低燃煤供热比重；制定锅炉整治计划，限期淘汰、拆除燃煤小锅炉；加强民用散煤污染管理等。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反映强烈的扬尘污染和油烟污染问题，《条例》在建立完善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和油烟污染整改方面均作出详细规定。同时，在工业污染防治方面，《条例》明确规定，严格控制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产能过剩行业新增项目。

细化上位法中部分条款

“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条例》结合辽宁实际，对严重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按照上位法的处罚上限进行处罚；细化了上位法中部分行政处罚条款，明确了具体处罚额度。同时，通过建立完善详细的处罚体系，增强了《条例》的可操作性。

例如，违反《条例》规定并有下列情形的，由环保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罚款；逾期

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按规定与环保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再如，违反《条例》规定，建筑工程施工、道路与管线施工、绿化建设和养护作业未采取相应防尘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条例》还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对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包庇的；对重大大气环境违法案件或者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查处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对举报不及时处理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不移送的……均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黑龙江“十三五”将实施七大重点工程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7-10

为落实规划目标任务，黑龙江省将组织实施七大类工程。

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与保护。实施哈尔滨、佳木斯、牡丹江等6个单一供水的市级城市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工程。治理城镇生

活污水，以22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和17个重点治理单元为主，强化污水收集处理与重污染水体治理。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防治燃煤污染，改造城市老旧供热管网2000公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1400万平方米。淘汰落后产能，关闭淘

汰 15 万吨以下小煤矿 300 处左右。规划建设燃气管网 2047 公里、加气站 120 座,新增燃气用户 100 万户。完成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暂不含 W 型火焰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超低浓度排放改造。到 2017 年底,全省基本淘汰黄标车。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重点在哈尔滨等中心城市使用新能源公交汽车,加快充电桩建设。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及综合治理。

土壤修复与保护工程。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工程。实施黑土地保护治理及土壤有机质提升等重大工程。

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工程。继续推进防护林体系建设,完成防沙治沙任务 92 万亩。强化以哈尔滨为中心的松花江沿岸湿地保护,打造哈尔滨沿江区域“万顷松江湿地、百里生态长廊”城市自然湿地示范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2 万平方公里,治理率达到 55%。建成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20 个,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0.2 万平方公里,治理侵蚀沟 3000 条。

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实施 1400 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开展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污染综合治理,实现 75%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

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开展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危险废物及 POPs 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等工程。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开展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工程,增设 49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和 496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设立 1000 个土壤监测点位,实现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和生态环境遥感监测网络覆盖到市、县。

湖北省发布绿色发展评价考核细则 指标一年一评价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7-13

湖北省绿色发展评价考核有了具体方案。近日,湖北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委组织部制定了《湖北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作为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的依据。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包括 7 个分类指数、48 个指标个体指数。该体系采用综合指数法进行测算,以 2015 年为基期,结合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和相关部门规划目标,测算全省及各地绿色发展指数,以及资源利用指数、环境治理指数、环境质量指数、生态保护指数、增长质量指数、绿色生活指数等 6 个分类指数。另一个分类指数——公众满意程度为主观调查指标,通过省统计局组织的抽样调查来反映。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设有 5 个目标类别,分别为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评价结果、公众满意程度和生态环境事件。5 个目标类别中,只有生态环境事件为扣分项,每发生一起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其他环境污染责任事件、严重生态破坏责任事件，地区扣 5 分，总扣分不超过 20 分。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耕地保有量、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PM_{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氨氮排放总量减少、森林覆盖率等指标为资源环境约束性目标，3 项（含）以上约束性目标未完成的地区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省发展改革委介绍，该体系采取年度评价和五年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在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最严格耕地保护等现有专项考核的基础上综合开展。评价重在引导、考核重在约束，各有侧重地推动各市州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目标任务。同时，提高了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等反映人民群众获得感指标的权重。

新疆低碳行动确定六重点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7-20

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网公布的 2017 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中了解到，“十三五”期间（2016 年~2020 年），新疆将完成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确保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12%。

据悉，“十三五”期间，全区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为 12%，较“十二五”增加 1 个百分点。2017 年的目标是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2.52%。

“十三五”期间，新疆将抓好 6 方面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落实低碳行动，包括：工业

领域，继续淘汰钢铁、水泥、焦炭等行业的落后产能；交通领域，强化公共交通与空港、高铁、长途汽车等衔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等；建筑领域，全面开展居住建筑节能 75%设计标准工作；公共机构领域，积极开展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节水型单位创建活动；农业领域，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林业和草原领域，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防护林建设、荒漠化治理等林业重点工程。



Part 6 文章品读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负责人就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答记者问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7-17

环境保护部近日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以下简称《名录》），将从2017年9月1日起实施。为使各界深入了解《名录》修订背景、修订主要原则和内容等，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前次《名录》是在2015年6月1日实施的，时隔两年，为什么又对《名录》进行修订？

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国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名录》是分类管理的依据，1999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首次颁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试行）。本次《名录》修订在对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研讨会等形式，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完善，使《名录》操作更贴实际、管理更趋科学，审批更加高效。《名录》的修订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一是适应环境保护管理新要求。更好地落实“放管服”要求，加快推进环评制度改革。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坚定不移的把“放管服”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不断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也指出要通过改革创新，围绕“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三个环节，真正发挥环评在源头预防上的关键作用，焕发环评制度新活力，并明确把“动态

调整分类管理名录”作为规范环评管理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

二是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规定从2017年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全部实行网上备案，《名录》本身已不适应相关要求。同时，《名录》无法较好的实现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尺度的统一，需调整部分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建设项目环评类别。而从管理角度出发，为使环境影响评价能作为重要的环境管理制度在更高平台、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挥源头预防作用，使环境管理从粗放式走向精细化，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和项目建设成本，也需对其进行修订。

三是有效衔接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环境影响评价重在事前预防，是新污染源的“准生证”，同时，为排污许可提供污染物排放清单。故本次《名录》的修订，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行业类别和项目类别进行相应拆分、归类及顺序调整后，将固定源部分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衔接一致。《名录》对于排污许可管理与环评制度在时间节点、污染排放审批内容等方面相衔接起到重要纽带作用。

问：本次《名录》修订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名录》的修订以突出环保管理的重点为原则，科学调整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名录》

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中的基础作用。具体体现在以环境影响作为建设项目分类的根本依据,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作为《名录》设置和环境保护管理的重点。

本次《名录》修订明确项目需编制报告书的思路为:环境影响要素复杂,污染物种类多、产生量大或毒性大、难降解;对生态环境影响重大;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影响;可能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需对环境影响进行较为全面、详细、深入的评价和预测。对于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要素简单,环境影响程度和环境风险较小,按照国家规定的格式编制报告表,并有针对性选择1~2项环境要素开展专项评价。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一般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即不需要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实行备案管理。

《名录》修订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作为重点管控目标,强化污染防治作用,并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转变,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规范化和科学化,让环境影响评价真正回归本质。

问:本次《名录》修订后主要有哪些内容变化?

答:本次《名录》修订后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优化调整项目类别,增强《名录》可操作性。本次修订,为实现项目全周期监管要求统一,对《名录》中的行业类别和项目类别进行认真梳理,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录》中的一级行业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名称,《名录》中的二级分类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中类和部分小类行业名称,经相应拆分、归类及顺序调整后,现《名录》共设置了50个一级行业分类,192个二级类别。

二是突出管理重点,科学调整分类管理。提升类别方面,对部分需要重点关注的,以及可能产生环境影响问题的建设项目提高了环评文件类别等级,如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的采选、冶炼及废渣再利用;考虑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环境影响,将部分工艺品制造和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提高了环评文件类别。简化类别方面,部分简化的行业类别主要是其环境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部门建设项目有较为集中的简化建议。基本保持一致方面,这些项目类别主要集中在石化化工、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医药、轻工、水运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行业。这些类别建设项目一方面从重点行业类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程度和环境保护管理角度来讲,多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污染相对较重,不宜降级和简化,是需要重点加强审批的建设项目;另一方面,从执行情况和各方的反馈意见来看,已有分类较为合理,执行中问题较少,各方面意见分歧不大。

问:对于未纳入《名录》的建设项目,各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该如何管理?

答:环评是一项法律制度,各级环保部门秉持依法环评,公正执法,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促使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社会公众、环评机构等各类法律主体认真落实制度要求,既体现实体公正,又体现程序公正,维护了环评制度的权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名录》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提出建议,报环境保护部认定。

环境保护部例行新闻发布会记者问答实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7-21

7月20日上午，环境保护部举行7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环境保护国际合作情况。国际合作司司长郭敬、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副主任余立风、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副主任张洁清参加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巡视员刘友宾主持发布会。

履约对中国的发展是个双赢的过程

人民日报：《水俣公约》将于今年8月开始生效，请问贵部做了哪些准备，是否有所欠缺，发达国家有无履约支持？

郭敬：谢谢，国际环境公约的履约是环境保护部开展国际合作的一项重要工作与职责。过去多年来无论是中国政府还是研发机构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也得到了国际社会高度肯定。你提到的具体问题，我很荣幸有两位高层专家加入今天的会议。我想邀请余立风先生回答这个问题。余立风先生是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副主任，对外合作中心同时也是环境保护部环境公约履约技术中心。

余立风：正如你所说，《水俣公约》将于今年8月16日生效，中国是最早的签署国之一。在此之前我看到有媒体解读这项公约时说，从2021年起，荧光灯和含汞电池的生产和进出口

都要被淘汰。的确如此，但整套公约履约工作远远不是那么简单。

根据汞公约要求和前期评估，我国的履约时间表大致是这样的：到2020年，淘汰含汞电池、荧光灯等未申请豁免添汞产品的生产和进出口，停止含汞体温计和血压计的进出口，实现聚氯乙烯单体（VCM）单位产品汞使用量比2010年减少50%；到2032年，关停所有原生汞矿开采；针对燃煤电厂等大气汞排放源，2020年将初步完成排放清单编制，明确重点管控来源，确定减排目标和措施。

环境保护部前期已开展大量准备工作，包括：会同相关部门修订出台多项涉汞排放标准，评估了10个涉汞行业状况，启动了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编制工作，开展了包括履约能力建设在内的多项双多边合作。

下一步将开展的工作具体是：编制并实施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控源、减量、发展替代技术等措施共同推进用汞行业减量化、无汞化；分行业、分阶段推动汞排放和释放削减；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含汞废物和污染场地环境无害化管理。

作为汞生产和使用大国，客观来说，当前中国的履约任务很重，但之前的一些基础工作和我们在履行其他公约中积累的经验，使我们有信心做好这项工作。

首先，我国“十二五”初期就已将汞列入了5种优先管控的重金属之一，在正式履约前，部分行业的汞污染控制工作已经开展，相对于其他化学品公约，汞公约履约起点较高。

其次，从《蒙特利尔议定书》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再到《斯德哥尔摩公约》，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下，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履约经验，也为汞公约的履行提供了可借鉴的范本。



这些成熟的履约模式包括：每一个公约在中国都有一个配套的国家实施方案，确保履约全国一盘棋。其次，每一个公约都有一套由相关部委、地方共同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确保履约行业 and 地区的全覆盖。第三，履约的相关规范被纳入国内环境管理体系，推进了国内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履约对中国的发展来说也是个双赢的过程，履约的同时也倒逼我们淘汰落后产能、提升相关行业的技术水平。

这里有几组数字来说明中国环境履约的成绩单：

《蒙特利尔议定书》方面，累计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超过 25 万吨，占发展中国家淘汰量的一半以上；

《斯德哥尔摩公约》方面，全面淘汰了滴滴涕等 17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重点行业二噁英排放强度降低超过 15%；清理处置了历史遗留的上百个点位近 5 万余吨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物，解决了一批严重威胁群众健康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问题；

《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我国各类陆域保护地面积达 170 多万平方公里，约占陆地国土面积的 18%，提前达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的到 2020 年 17% 的目标；超过 90% 的陆地自然生态系统类型、89% 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群落以及大多数重要自然遗迹在自然保护区内得到保护。

未来几个公约的履约目标是，到 2020 年，计划在生产和消费行业分别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约 9.3 万吨和 8 万吨；按照公约要求的时限，淘汰全氟辛基磺酸、硫丹、六溴环十二烷等新增受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以县域为单元的全国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建立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等。

以上是我对中国履行汞公约等环境国际公约情况的介绍。谢谢。

中方对境外环保 NGO 来华开展活动持积极开放欢迎态度

金融时报：中国今年颁布了《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我想借今天的机会问您境外非政府组织，尤其是环保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未来在中国开展活动大概会是什么样的前景？下一步在审批环保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开展活动方面，有什么计划和想法？

郭敬：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境外环保非政府组织（NGO）在中国境内开展了很多活动，总体来讲对中国生态环保发挥了积极作用。中方特别是环境保护部对境外环保 NGO 来华开展活动，一直持积极、开放、欢迎的态度。大家都知道，今年全国人大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已经生效了，这是法律，必须严肃认真执行。

环境保护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就这项工作建立了工作机制，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团队，设立了对外服务窗口平台。总的要求是严格依法审核，稳步推进境外 NGO 境内活动的管理和服务。目前我们已经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由环境保护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第一批境外环保 NGO，已经有两家于 6 月底在北京市公安局完成了登记。

借这个机会，我也说明一下境外环保 NGO 申请环境保护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核程序。境外 NGO 申请环境保护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时，首先要满足法律的规定，也就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要求，还要满足境外 NGO 境内活动管理机关，也就是公安部发布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和临时活动备案办事指南》等要求。

其次，申请由环境保护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境外环保 NGO，其主要业务领域应该符合公安部颁布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7 年版）》有关环境保护部的职责要求。名录里规定了从事哪一类活动的境外环保 NGO 可以申请环

境保护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环境保护部对应的职责范围主要包括环境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

我们都知道，环境是一个很大的概念，我们在审核的时候会看境外NGO在国内国外的工作领域和项目活动有多大的比例是在环境保护部对应的职责范围里。

我们下一步也会继续按照法律的要求，按照工作流程，继续把这项工作做好，我们也欢迎境外友好的NGO在华工作，在华开展活动，在法律的框架下能够发展得更好。谢谢。

先行禁止 24 类固体废物进口

今日俄罗斯国际通讯社：中国未来是否要在“洋垃圾”和固体废物进口方面采取一些措施？

郭敬：在过去特定发展阶段，有一部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在弥补国内资源短缺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暴露出不少问题，污染了环境，损害了群众的健康。尤其是“洋垃圾”问题，已经到了人人喊打的地步。

一些国家通过多种方式将废物转移到其他国家，有的甚至是非法出口。为有效管制危险废物在各国间转移，国际社会1989年制定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中国也是这个公约的缔约方。

这个公约规定，出口危险废物必须事先征得进口国主管部门的同意，这也是控制“洋垃圾”的国际手段。我们也必须看到国内国外都有一些少数的不法商人为了自己的利益非法进口、夹带走私“洋垃圾”，造成不少环境问题，必须进行严厉的打击和查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与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工作。特别是今年4月份，习近平主席专门主持召开了一次重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会议指出，要以维护国家

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核心，完善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分行业分种类制定禁止固体废物进口的时间表，分批分类调整固体废物进口管理目录，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同时，要加强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管理，发展循环经济。

也正是为此，我们先行将环境污染风险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来自生活源的废塑料、未经分拣的废纸、废纺织原料、钎渣等24类固体废物禁止进口，并根据WTO有关透明度义务的要求，在相关委员会项下进行了通报。

今后我们将不折不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顺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切实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健康。

主持人：我补充一句，自7月1日开始，环境保护部启动了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您可以看“环保部发布”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我们每天对外发布专项行动查处情况。

中国十分重视“一带一路”建设中的生态环保合作

新京报记者：习近平主席在5月份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提出“践行绿色发展的新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保合作，建设生态文明，共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请问环境保护部在这方面做了哪些工作？“一带一路”对外投资过程中如何促进当地可持续发展？

郭敬：首先“一带一路”倡议同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高度契合。“一带一路”沿线多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发展与保护的矛盾比较突出。共建绿色“一带一路”，既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内在需求，也是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举措，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

中国十分重视“一带一路”建设中的生态环保合作。习近平主席多次强调，要加强生态环保合作，共建绿色“一带一路”。今年5月份，中国

举办了“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习主席在这次论坛上专门提出要设立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并且倡议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环境保护部围绕建设绿色“一带一路”和“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国际合作做了这么几件事情：

一是我们与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从加强沟通交流、保障投资活动生态环境安全、搭建绿色合作平台、完善政策措施等方面明确了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二是环境保护部发布了《“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合作规划》，这也是“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国际合作的一个顶层设计规划。围绕着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等“五通”方面的生态环保工作提出了 58 项具体任务，积极推动中国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的理念与实践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各个方面。

三是启动了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正在同联合国环境署商讨，共同筹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环境保护部还致力于推动打造一些平台，比如我们启动了建设“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推动开展务实合作；实施了绿色丝路使者计划，过去 5 年为发展中国家培训了 1100 余名环境部门官员以及青年、学者、企业代表。

关于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它的总体定位是支持沿线国家绿色转型、促进绿色贸易、绿色投资和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将逐步建设成一个信息交流的旗舰式窗口，建成知识和技术的分享平台和共享平台，建成信息支撑和决策支持平台，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惠益共享。

关于“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环境保护部和联合国环境署根据领导人的倡议，在双方 2016 年签署的《关于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的谅解备忘录》基础上，已经开始启动这个联盟的

筹建工作。它的主要建设目标一是要搭建国际平台，分享各国绿色发展的理念、政策与实践，共同提高区域的绿色发展水平。二是要开展国际和区域层面的研讨与对话，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政策咨询建议。三是要推动各国的商界、企业界发挥积极作用，提高互联互通和国际产能合作的绿色化水平。四是要提高沿线国家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保公众意识，提升沿线各国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环境目标的能力。联盟是开放的、包容的，欢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包括国内的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联盟的建设。

关于中国对外投资“走出去”的环境风险，实际上环境保护部和商务部在 2013 年，也就是“一带一路”倡议启动的时候，已经共同发布了《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用来指导中国“走出去”的企业遵守当地的环境法规标准和要求。刚才我提到的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里面，专门就落实这个指南、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出了相关的要求。

2016 年年底的时候，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支持多家企业联合发布了《履行企业环境责任 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倡议》。

实际上，近年来中国相关企业的对外投资合作中，企业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的意识不断地增强，很多项目获得了当地政府和民众的高度肯定。比如中方企业承建的印度古德洛尔燃煤电站项目，2016 年获得了印度推进规模发电基金会颁发的环境保护奖。中方负责建设的巴基斯坦萨希瓦尔燃煤电站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180 毫克/立方米和 300 毫克/立方米，远远低于当地排放标准。中方还承建了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一期市政基础设施污水处理站，也是今年 5 月刚刚完工，是白俄罗斯处理能力最强、处理工艺最先进的污水处理站。这些案例说明中国大部分企业在境外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

投资活动中,遵守了当地的环保法律,得到了当地政府和公众的认可。

中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积极推动南南环境保护合作

第一财经记者:中国一直是南南合作的倡导者和实践者,请问在环保领域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果?

郭敬:十分感谢,这个问题提得非常好。中国,包括环境保护部,在过去几年做了很多工作。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就是专门为推动南南合作成立的,有7年了。这个中心同时还是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中国—南南环境合作的主要业务由这个中心牵头承担,环境保护部其他部门也在参与。我想请东盟中心的张洁清副主任介绍一下这方面情况。

张洁清:谢谢。中国为什么要开展南南合作?中国和很多发展中国家面临非常相似的环境挑战,所以说对于环境合作有共同的利益。另外南南环境合作本身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相互之间分享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经验,一方面是提升自己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可以推动发展中国家更加深入地参与到国际环境治理进程中。所以中国政府一直都高度重视,并且积极地推动南南环境保护合作。

首先建立了专门机构。就像刚才郭司长说的,我们建立了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保护中心。通过这样的机构,专业性开展南南合作。

其次开展了具体的合作活动。第一个方面,我们和广大发展中国家开展政策交流活动,比如举办中国—东盟环保合作论坛、中非环境部长对话会、中国—阿拉伯环境合作论坛。通过这些机制和发展中国家互相交流,分享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和经验,相互了解、相互借鉴。

第二个方面,制定合作战略,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具体的合作活动。我们和东盟国家共同制定了中国—东盟环保合作战略及中国—东盟环保合作行动计划,并每年开展具体环

保合作活动。在湄公河流域制定了绿色澜湄计划,未来将根据澜湄计划的具体内容,逐项开展活动。

第三个方面,开展环保产业和技术合作。依托国内生态环保园区,建设环保产业国际合作示范基地。通过示范基地向发展中国家推介我们的环境综合解决方案,从而推动中国和发展中国家共同提高环境保护能力。

第四个方面,开展联合研究。如与东盟专家共同编制并发布了《中国—东盟环境发展展望报告》,一方面探讨中国和东盟面临的环境问题,另一方面探讨共同合作的领域。

另外一个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能力建设活动,面向发展中国家开展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在过去5年里,举办了52期能力建设培训班,来自80多个国家的一千多名环境官员、学者、青年参加,一方面提高环保意识,另一方面提高环境管理能力。

此外,依托中国向联合国环境署信托基金的600万美元捐款,在绿色经济、国际环境公约履约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提高发展中国家环境管理能力的项目和活动,全球有80多个国家受益。

未来我们还会进一步加强南南环境合作。习近平主席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也讲到,中国将在未来3年向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600亿元人民币援助。此外,中国政府还会继续向联合国环境署信托基金捐款,用于提高解决环境问题的能力。这些都会为南南环境合作带来新的机遇。谢谢。

通过环保国际合作推动了中国环保技术和产业市场发展

澎湃新闻记者:我的问题是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部在大气污染物成因研究方面开展了哪些国际合作,取得了哪些阶段性成果?

郭敬:环境保护国际合作着眼于解决国内的重点环境问题。大气是我们过去多年来的一个重点领域,中国在这方面与发达国家开展了很多

合作。比如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在中美科技合作协定下,开展了中美环境保护合作,包括大气环境监测、标准和污染治理等内容。在与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合作中,大气污染防治合作也非常丰富。环保国际合作对国内大气污染防治的积极作用可以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立法和制度的建立,汲取了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比较好的经验,加快了我国的立法进程。

二是基础性、机理性等科学方面的研究。治理大气污染,首先要研究它的成因,对症下药效果才能好。多年来,我们与发达国家合作,大学、研究机构、政府部门都投入了很多资源,开展了很多非常好的项目,对促进国内整体研发水平的提高,了解大气污染的成因和机理,包括源解析等问题,都发挥了积极作用,获益很多,促进很大。

三是在技术应用方面。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国际合作注重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和设备的引进、吸收、消化,极大地提升了技术、设备研发方面的水平。比如各种除尘技术,以及大气监测设备等。通过与发达国家合作,促进了我国环保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显著提高。

最后,合作一定是双向、互利、共赢的,否则就不叫合作。通过环保国际合作,推动了中国环保技术和产业市场的发展。中国的环保市场非常巨大,据专家预测,“十二五”期间每年增长率在15%到20%左右,“十三五”甚至更长时期,中国环保技术和产业市场增长速度不会低于这个数字。这为国外企业进入中国环保市场提供了空间。中方对此持非常开放的态度,欢迎具有比较好的技术、愿意参与中国市场竞争的国外企业加入,在获得利益的同时,帮助中国加快污染治理,尤其是大气污染防治进程。谢谢。

☞ 国际合作现在更多是技术合作,科技是解决很多问题的根本出路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刚才看到这个材料里面说我们最近一直在加强和开展国际合作,近年

来针对国家的环保难题,主要在哪些领域加强了环境保护技术合作,起到了哪些作用?当前我国环境技术方面的短板是什么?下一步还将开展哪些领域的技术合作?在水和土壤领域,国外有哪些治理经验?

郭敬:大家都很了解,从2013年开始,中央政府连续发布了3个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还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也称为3个“十条”。环境保护部正在全力以赴,从制度建设到推动立法,包括建立一系列的配套方法。大家可以从不同的渠道了解到目前环境保护部每天都在干什么。

说实话压力很大,但是我们要有信心,有决心,同时还要有恒心。信心来自于中央领导,高层领导对我们生态环境保护空前重视。决心来自于国家的要求,必须要落地,要见实效,要让老百姓,包括在座的各位,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恒心就是要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问题,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因为毕竟是一个科学的过程。比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过去3年,从2013年到2016年,变化是明显的,改进也是明显的。在这个过程中,环保国际合作全力以赴,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技术需求的重点领域来开展,去引导、推动国家重点技术研发的投入。实际上国家在这方面投入逐年增加,各部门已经把重大的生态环保技术研发工作摆在非常重要的位置。

国际合作方面,现在更多是技术合作,这对于社会和市场来讲,是一个商务和商业合作。政府一定要发挥导向作用。环境保护部在这方面会有一系列要求,也出台了很多政策,希望媒体的朋友们多呼吁、多宣传、多传播,共同做好科学、技术、市场各方面的工作,推动落实三个“十条”。这里面关键是创新,科技是解决很多问题的根本出路,对环保尤其如此。

至于我们现在有哪些短板,这么多年的发展,我国在常规污染治理技术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如果用不同的参照系,跟我们自己比,进步

非常明显；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其他发展中国家比，我们一点不落后，很多常规的污染治理技术成套设备、集成设备都在出口。当然在一些领域，还存在短板、空白，也缺乏经验。比如土壤污染治理、污染地块修复就是大难题，不单是中国的难题，也是世界共同的难题。美国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关注这个问题，通过国会立法，即超级基金法，要求造成遗留污染地块的企业投入资金清理污染地块。这方面我们有经验可循，但实际上难度很大，各国的情况差别也很大。我相信，将来在中国污染治理过程中，我们中国人自己的团队，一定能够研发出适应中国的技术。

中日韩多年来形成了一套比较顺畅的沟通与合作机制

中国日报记者：我想问一个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合作的问题，每年中日韩三国都会举行环境部长会议，三个国家在环境治理方面有哪些具体的合作项目？特别是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有哪些合作？

郭敬：中日韩三国是区域里很重要的国家，三国在环境领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18年前，三国建立了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机制，至今已经连续召开18次部长会议，下一次也将于近期召开。在部长会议机制下，三国启动并实施中日韩环境合作的联合行动计划，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公众意识、化学品管理以及电子废弃物越境转移等诸多领域。三国多年来形成了一套比较顺畅的沟通与合作机制，这种合作机制在世界范围内也不多见。明年将是第20次部长会议，由中方主办。我们将在中日韩三国合作20年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基础上，谋划未来10年的合作。

目前，三国环境合作越来越务实，刚才谈到的大气污染防治就是三国关注的问题之一。在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框架下，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对话会机制，轮流在三国召开会议，现已召开四次会议。在这一对话会机制下，专门成立了两个工作组，一个是空气污染预防和控制科学研究工

作组，一个是空气质量监测与预测技术及政策工作组。

大气污染防治，归根到底是各自国内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日本、韩国，包括西方其他一些发达国家，在发展过程中，也同样存在着如何应对大气污染防治，特别是本国境内的大气污染，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问题。我想，最重要的是要共同面对这些问题，开展交流沟通，加强相互理解与合作。我们在中日、中韩双边合作机制下保持着密切沟通，通过与日本、韩国的合作，学到了很多，对中国的环境保护包括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都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一直对日本、韩国的同事讲，中国如果解决了自己国内的环境问题，就是对区域、对全球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最大的贡献。中国有近14亿人口，解决了中国的环境问题，就解决了世界上1/5人口面临的环境问题，这个贡献还能说不大吗？

中国正在向污染宣战，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如果在今后五年、十年能够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如期实现预定目标，实际上就是对区域大气质量改善的巨大贡献。我相信日本、韩国的同事，也理解并赞同这一点。谢谢。

境外投资包括企业“走出去”需遵守当地环境法律

南方都市报记者：在“一带一路”建设方面，有一个大数据平台，我们关注到国际上有一些声音，担心环评不过关，环境标准不太严。所以想问一下环境保护部在这方面会不会对中国企业走出去进行环保方面的把关？

郭敬：我刚才已经讲了，环境保护部和商务部在三四年前发布了一个文件，实际上就是政策上的把关。如果企业遵循国家号召和引导，其在国外的投资、合作活动就会比较顺利。从根本上来讲，境外的投资包括企业“走出去”，需要遵守当地的环境法律，这是国际上通用的属地原则。大部分企业近几年越来越意识到，企业在境外的投资合作活动，一定要履行好环境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当地的环境保护法律。我举了不少例子，

也有很多企业做得非常好。通常人类的共性就是做得好的不会去说,尤其是在传播方面,中国有句老话“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

的确,有些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合作建设过程中,没有充分了解和掌握当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产生这样那样的问题。希望这部分企

业汲取教训,并为其他“走出去”的企业提供借鉴,把中国好的生态环保技术和理念带到其他国家去,尤其是跟我们面临类似问题和挑战、经济上不那么发达的国家,保护好当地的生态环境。谢谢。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解读

来源: 辽宁省环保厅

时间: 2017-06-07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7年5月25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我省大气环境问题的重要举措,体现了省委对全省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及时回应了人民群众对改善空气质量的强烈呼声。《条例》的实施,将为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

《条例》共六章六十七条,分为总则、监督管理、防治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法律责任和附则。其中第三章防治措施分为五节,包括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机动车

船等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及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一、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全民参与的防治机制

政府是大气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主体。《条例》首先强化了政府责任,更加明晰了政府的源头控制职责,突出了政府的防治主体责任。

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在各级政府主导下,多部门合作共同完成。《条例》规定由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其他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实施联合防治,并在防治秸秆焚烧等产生大气污染的难点问题上,明确了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的防治责任,将工作深入落实到基层组织,为实现我省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网格化管理提供了组织保障。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离不开全民参与和监督。《条例》明确规定公民应当自觉践行文明、节约、低碳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解读,加强舆论监督和引导。

二、突出源头治理、规划先行、协同控制的观念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过去主要采取末端治理的工作方式,成本高、效果差。结合大气污染防治的新形势,《条例》从实行排污许可制度、能



源结构调整、民用散煤管理、政策和地方标准制定等方面,突出了源头预防的理念。《条例》明确规定,我省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制度,禁止排污单位违规排放;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对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我省标准;要求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民用散煤污染治理,促进污染企业技术改造升级。

科学治理规划和工业合理布局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的重要保障。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盲目施治,存在事倍功半的问题,《条例》要求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城市政府,要组织编制和实施限期达标规划,将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集中安排在工业园区,并依法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大气污染与其他环境污染特点不同,流动快,区域性明显。为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增强防治效果,《条例》明确规定,省政府可以组织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划定重点区域,落实防治措施。重点区域内的市政府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大气污染防治重大事项,推动节能减排、产业准入、落后产能淘汰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协调协作,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三、抓住主要矛盾,解决重点问题

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辽宁实际,《条例》按照大气污染源不同类型和特征,制定相应措施,分类施治。

针对我省是用煤大省,冬季供暖期长,燃煤消耗量巨大的实际情况,将严控燃煤污染作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重中之重。《条例》从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方面制定了详细规定,严控燃煤污染。如规定鼓励煤改电、煤改气;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发展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热,逐步降低燃煤供热比重;制定锅炉整治计划,限期淘汰、拆除燃煤小锅炉;加强民用散煤污染管理等。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反映强烈的扬尘污染和油烟污染问题,《条例》在建立完善扬尘污染防治备案制度,规范建筑工程施工、道路与管线施工、绿化建设和养护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道路保洁作业等方面,均制定了具体规定。在油烟污染整治方面,《条例》明确规定,排放油烟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不得将油烟通过私挖地沟、下水管道等方式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在工业污染防治方面,《条例》明确规定,严格控制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产能过剩行业新增项目。对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工业企业有关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了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范围与防治措施,以减少大气污染。

在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方面,《条例》在《辽宁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基础上,增加了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等规定,要求对监督抽测不合格的车辆予以改正并复检。

《条例》同时还对秸秆禁烧、烟花爆竹燃放、恶臭气体排放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四、明确污染治理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措施

排污单位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除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外,《条例》进一步明确了企业责任和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规定,要求企业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单位不得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企业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实施监测,重点排污单位要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条例》还要求有关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条例》从划定禁燃区和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建立数据管理平台、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逐步完善环境管理模式,切实解决大气污染防治难题。《条例》明确规定,要建立完善大气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及时公开督察

情况，强化责任追究，实现督察常态化，发挥督察的震慑作用。《条例》还规定，禁止在划定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市政府可以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并适时扩大划定范围；省环保部门要建立健全大气环境保护工作数据管理平台，实现部门数据信息交换共享。同时，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对应急预案发布单位、应急措施、应急响应等方面也作了相应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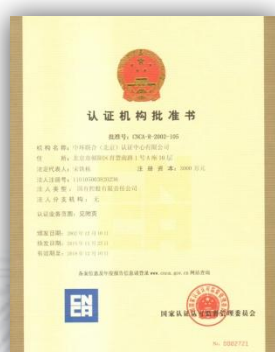
五、加大处罚力度，增加法规可操作性

违法成本低，守法执法成本高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条例》在提出诸多禁止规定的同时，还明确了相应的处罚，并结合我省实际，对严重违法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按照上位法的处罚上限进行处罚；细化了上位法中部分行政处罚条款，明确了具体处罚额度。同时，要求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条例》规定，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以建立完善详细的处罚体系，增强了《条例》的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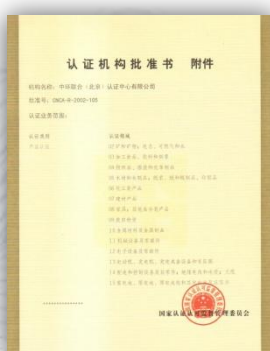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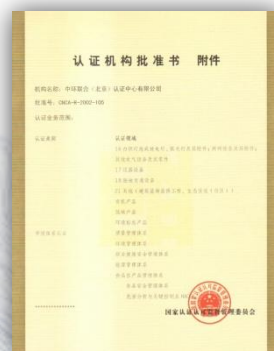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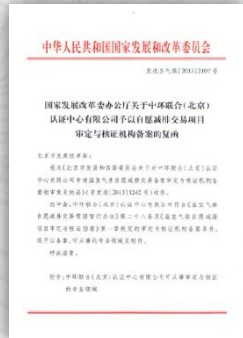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7 年 7 月号

总第 89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